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Prospectus
公開說明書

2014 年 1 月 13 日

(中譯文)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公開說明書

本公開說明書中譯文僅供參考。請注意，本中譯文並不包含尚未於中華民國境內經核准銷售之境外基金，亦未必能與公開說明書原文完全相符，如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出入，皆應以原文為主。投資人閱讀本中文節譯文建議應與公開說明書原文版併同閱讀，並尋求專家顧問之協助。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下稱「基金管理機構」)之董事，其姓名載於本公開說明書「基金管理機構董事」一節，對本公開說明書之資訊負責。就上開董事最佳之認知及瞭解(其已盡所有合理注意以確保此一情況)，本公開說明書之資訊均與事實相符，且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重要資訊之任何資料。董事因此承擔相關責任。

公開說明書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依 1990 年 Unit Trusts Act 設立之開放式傘型單位信託基金)

霸菱東歐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下稱「本基金」**)

除附上一份當時最新公佈之本單位信託年報外，在任一管轄地區發送本公開說明書係不被核准的，且如本公開說明書於年報後始公佈，則須附上一份最新半年報，否則不得於任何地區發送本公開說明書。上開年報/半年報暨本公開說明書合併構成發行本單位之公開說明書。於投資前，您應已收到及閱覽簡示公開說明書(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Document，或稱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對於霸菱全球系列基金(下稱「本單位信託」)之基金單位(下稱「單位」)的投資包含特定風險，且可能並不適於所有投資人。對基金之投資不應該佔其投資組合中過大比例，且可能不適宜所有投資人。對某一基金之投資並非係一完整之投資計畫，作為投資人長期投資計畫之一部，投資人應投資不同的類別及資產類別，使其投資組合多樣化。潛在投資人應注意「風險因素」一節。若 台端對於投資本單位信託之適當性或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 台端之股票經紀商、銀行經理、募銷商、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諮詢。

單位持有人應當注意本公司之基金管理費或其他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得就股本中支出。因此，於基金單位回贖時，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全部投資數額。管理費用收費政策亦可能降低您所投資之股本價值，並限制將來股本之潛在成長。

2014 年 1 月 13 日

*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近 12 個月配息組成項目表請參見霸菱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barings.com/tw/ProfessionalAdvisers/index.htm>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本單位信託係以愛爾蘭法律為準據法之信託契約所成立之單位信託。本單位信託係依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 (2011 S.I.號碼 352) (下稱「規則」)，在愛爾蘭經核准從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因此，本單位信託受愛爾蘭中央銀行(the Central Bank of Irish，下稱「中央銀行」)之授權。

中央銀行之核准並不構成對本基金之保證，其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亦不負責。

中央銀行對本基金之核准不構成對本基金績效之保證，且中央銀行不對本基金之績效或債務不履行負責。

基金單位之價格可能有上漲或下跌之情形。

本單位信託業經愛爾蘭主管機關認可，符合享有歐洲共同體理事會(EC Council)指令號碼 85/611/EEC (下稱「UCITS 指令」)，有關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下稱「UCITS」)之法令及行政規定，及以歐洲共同體理事會發佈指令號碼 2001/107/EC 及 2001/108/EC 修正後之形式所賦予權利應具備之條件，且本單位信託得向歐盟會員國之主管機關申請在該等會員國內公開銷售。

為英國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下稱「FSMA」)之目的，本單位信託屬認可之集合投資計畫。本公開說明書將由基金管理機構或以基金管理機構之名義在英國發送，且為 FSMA 之目的並經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下稱「FCA」)核准及規範之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投資經理人」)所核准。

基金管理機構得於不同地區就本單位信託申請註冊以進行公開行銷。每個基金在其他地區註冊之詳細資料記載於附件 IV。有廣泛銷售之機會時，基金管理機構得決定向其他地區之相關主管機關申請公開銷售本單位信託。

投資經理人就本公開說明書及相關之事務代表基金管理機構，且投資經理人或其任何關係人均得在本單位信託之單位中擁有其利益或持有其部位。有關本單位信託之投資，投資經理人不代表或提供建議予任何其他人，或視任何其他人為其客戶(但投資經理人與該他人間另有約定者除外)，且亦不負責提供最佳執行或其提供予其客戶之任何其他保護予該等其他人。

收受本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或申購書之任何人，不得將本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或申購書視為其購買或申購基金單位之要約，且除可在該地區合法要約，或無需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即可合法使用申購書外，不得使用此申購書。擬提出申購之任何人應確保其遵守相關地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必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及遵守任何其他程序。

基金單位未曾依美國 1933 證券法(及嗣後之修正)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要約或出售，或要約或出售予任何美國人。

基金單位未曾且將不依日本金融工具交易法登記，因此基金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要約或出售，或要約或出售予任何日本人，或為任何日本人利益要約或出售，或要約或出售予直接或間接在日本轉要約或轉出售之其他人，或轉要約或轉出售予任何日本人，但符合日本相關政府或主管機關在當時公佈之所有相關法令及辦法之情況下不在此限。為此目的，「日本人」係指居住於日本之任何人，包括依日本法律成立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

如單位持有人為美國人，或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人，或依基金管理機構之意見，持有人之情形(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持有人，亦無論單獨或與關係人或非關係人共同持有之情形，或基金管理機構認為有關之任何其他情形)可能造成管理、財務、法律、稅賦或重大行政之損害，而若非因該持有人，本基金或本單位信託不致遭受上開損害者，信託契約賦予基金管理機構贖回或要求轉讓基金單位之權利。如目前居住於美國境外之單位持有人成為美國居民，基金管理機構保留要求其強制贖回或轉讓其單位之權利。

基於短期市場波動而反覆買賣本基金之單位—即所謂「擇時交易」—可能破壞基金管理機構之投資策略，並增加本基金之費用，且損害所有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本基金非屬擇時交易或頻繁交易之基金。為防止此等行為，對基金管理機構合理認為可能進行擇時交易或頻繁交易或可能破壞本基金之人申購基金單位，基金管理機構得拒絕接受該等申請。

如基金管理機構有合理理由，認為單位持有人從事之任何行為，可能使本基金或單位持有人整體遭受管理、財務、法律、稅賦或重大行政損害，如非因該單位持有人，本基金或單位持有人整體不致遭受此等損害者，則基金管理機構有權贖回該單位持有人持有之單位。

經銷商、業務員或其他人所提供之資訊或所為之聲明而未載於本公開說明書或附件者，均應視為未經授權之資訊或聲明，因此不應信賴之。提供本公開說明書或募集、發行或銷售基金單位，在任何情況下不構成作成「本公開說明書之資訊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日期之後仍屬正確」之聲明。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投資於單一基金並非完整之投資計畫。 台端應考慮藉由投資不同類型之投資及資產級別以分散 台端之投資組合，作為 台端之長期投資計畫。

潛在之單位申購人應知悉下列相關資訊(a)可能之稅賦，(b)法律規定，及(c)依其身為公民、居民或住所所在國法律可能受限或與基金單位之申購、持有或處分可能相關之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潛在之申購人應注意本公開說明書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各基金之各種單位被允許上市並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市場交易之資訊係包含在附件 IV 中。基金管理機構將不開發基金單位之次級市場。

本公開說明書得譯為英文以外之語言。該等翻譯應為直接翻譯，如有任何歧異，則以本公開說明書之英文版為準。

基金管理機構有權收取被贖回單位達其淨資產值 1%之變現費用，惟於正常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並無收取該項變現費用之意圖。

關於本公開說明書中各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Investment Objectives and Policies)項下所述「典型投資人概述」(Profile of a Typical Investor)，投資人應注意前述資料係依中央銀行之要求提供參考。於從事投資決定前，投資人應考量自身情況，包含但不限於自身之風險容忍程度、財務環境以及投資目標。如果有所疑慮，投資人應徵求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理財專員、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之諮詢及意見。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董事、基金管理機構及顧問

基金管理機構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登記辦事處：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行政管理及登記註冊機構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 (Ireland) Limited**

George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基金管理機構董事

John Burns

155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Y
England

愛爾蘭法律事務之法律顧問

Dillon Eustace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David Conway

Dun Rua
180 Vernon Avenue
Clontarf
Dublin 3
Ireland

Nicola Hayes

155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Y,
UK

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hartered Accountants
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Mark Thorne

Dillon Eustace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投資經理人

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55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Y,
UK

交易經紀商

NCB Stockbrokers Limited

3 George's Doc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Dublin 1
Ireland

受託機構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George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目錄

定義	6
簡介	9
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受託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及登記註冊機構	10
基金管理機構董事	11
投資目標及政策	15
風險因素	18
借貸	26
投資組合交易及基金管理機構單位交易	26
分配政策	27
分配收益之再投資	28
報告與會計	28
信託契約	28
保管機構	28
費用及開支	29
單位持有人費用	30
稅務	31
申購	37
申購程序	37
單位變現	39
變現程序遞延	39
實物變現	39
變現程序之暫停	40
適格之單位持有人與全部變現	40
單位轉換	41
資產淨值之計算	41
單位憑證及轉讓	42
價格之公告	42
資產及負債分配	42
單位持有人大會	43
本單位信託之存續期間	43
其他事項	44
代理投票政策與程序	44
最佳執行	44
對價及誘因	44
可供查閱之文件	44
附錄 I - 投資限制	46
附錄 II - 證券交易所及市場清單	50
附錄 III - 註冊及上市現況	52
附錄 IV - 單位類別資訊	53
附錄 V - 奧地利投資人應注意資訊	54
附錄 VI - 德國投資人應注意資訊	54
附錄 VII - 盧森堡投資人應注意資訊	57
附錄 VIII - 瑞士投資人應注意資訊	58
附錄 IX - 英國投資人應注意資訊	59
詢問處所	60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定義

會計結算日	指 4 月 30 日，關於本單位信託之年度會計應於每年的 4 月 30 日前或其他基金管理機構隨時決定之日期備妥。
會計期間	前一個會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開始，截至會計結算日為止之一段期間。
法律	指 1990 年單位信託法，或該法有效施行之修正條文。
行政管理機構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或任何其他人，或經中央銀行之事前許可且由基金管理機構合法指定為本單位信託之行政管理機構者。
行政管理機構契約	基金管理機構、受託機構與行政管理機構間於 2011 年 7 月 1 日締結之行政管理服務增補契約。
申購書	任何投資人所填寫由基金管理機構隨時規定之。
澳幣	澳大利亞貨幣
基礎貨幣	本公開說明書之本基金帳戶所特定之貨幣。
營業日	就基金而言，指週六及週日以外，都柏林及倫敦之銀行均進行營業之日。
加幣	加拿大貨幣
瑞士法郎	瑞士貨幣
中央銀行	愛爾蘭的中央銀行。
單位類別	基金中某一特定部分之單位。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及/或其他日期，或基金管理機構於取得受託機構之同意下得決定、規定每個月至少應有兩天的交易日。
交易價格	即單位被申購及贖回之價格，亦為每單位依據本公開說明書內「資產淨值之計算」一節所載之原則而計算出之資產淨值。
董事	單位信託之董事或任何經合法授權之委員或其代表人。
歐元	指歐盟之特定會員國所使用之貨幣。
歐洲經濟區域(EEA)	歐盟會員國(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塞普勒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波蘭、羅馬尼亞、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荷蘭和英國)及冰島、列支敦斯登和挪威和其他隨時會加入 EEA 之國家。
FCA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FSMA	英國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基金	係指本單位信託下之子基金，其代表由基金管理機構所指定之某一單位類別。發行該子基金發行所得資金，將依照基金管理機構在中央銀行許可下所隨時制定、適用於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等，進行投資。
港幣	係指香港貨幣。
HMRC	英國稅務海關總署(Her Majesty's Revenue and Customs)。
投資經理合約	基金管理機構及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於 2012 年 8 月 27 日之簽訂之增補投資經理契約。
投資經理人	霸菱投資經理人，或其他任何依中央銀行要求而經合法指定為本單位信託之投資經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理人。
愛爾蘭	愛爾蘭共和國。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機構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或其他任何人，或其他依中央銀行要求下而經合法指定為本單位信託之基金管理機構。
最低申購金額	得於本公開說明書特定或得由基金管理機構決定並通知投資人之初始及/或之後之申購金額。
最低持有額	單位持有人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最低數量或價值。
貨幣市場工具	一種得於貨幣市場正常交易之工具，具有流動性並能隨時準確決定其價值者。此現金市場工具包含憑證、存款及表列之短期之固定和浮動利率證券(包含政府及公司票據和債券)。
月份	月曆之月份。
資產淨值	基金或相關基金之淨資產值，可能係依據本公開說明書內「資產淨值之計算」一節所載之原則而決定者。
紐幣	紐西蘭貨幣
OECD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下列 34 個國家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期均為 OECD 之會員國：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維尼亞共和國、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和美國。
中國大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申購手續費	依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每單位交易價額之比例或經特別決議所許可之更高額度。
公開說明書	本文件暨嗣後隨時進行之修訂、增補或修訂。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規定	指中國大陸相關主管機關所發布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之規定。
變現費用	如公開說明書所規定，每個單位交易價格的特定比例金額，或經特別決議之更高金額。
規則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 (European Communities (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S.I.號碼：2011 之 352211)。
半年度會計結算日	每年的 10 月 31 日。
交割日	相關交易日後之四個營業日。
先令、便士、英鎊或£	指英國之貨幣。
追加認購申請表	由投資人依據投資經理人所定格式所隨時完成認購額外基金單位之申請表。
信託契約	於 2011 年 8 月 11 日由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作為基金管理機構，與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所締結之增補後重述之信託契約(隨時增補)。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受託機構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或其他任何人，或依中央銀行之要求下任何經合法指定為本單位信託之受託保管者。
UCITS	可轉讓證券之集合投資計劃： - 其單一之集合投資目標為下列之一或兩者：(i)可轉換證券；或(ii)其他可流動之金融資產；或係公開募集資本且以風險分散原則經營之目標。 - 其股份或基金單位，於單位持有人之要求下，係直接或間接從該計畫之資產中買回或變現者。UCITS 為確保其並股份/單位交易價值與資產淨值間不致於有重大差異所採取之動作，應視作相當於買回或變現。
UCITS 指令	1985 年 12 月 20 日歐洲共同體理事會(EC Council) 編號 85/611/EEC 指令暨其增補。
UCITS 通知	中央銀行就一個 UCITS 所隨時發行之通知與綱要。
單位或基金單位	基金資產中一個不可分之股份。
單位持有人	指自然人或法人，包含在基金登記簿中登錄為一個單位之持有人，亦包含登錄為單位之共同持有人，此等持有人其他持有人以共同持有之方式對於基金資產與一起享有不可分割之權益。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地及歸屬其管轄之所有地區(包括波多黎各共和國)。
美國人	美國公民或居民、依美國或其任何州法律設立或成立之任何公司、信託、合夥公司或其他實體，或其收入(無論其來源)須申報美國聯邦所得稅之任何財產或信託。其亦包括任何依據美國 1933 年證券法所制訂之 Regulator S 所定義的美國人。
單位持有人	在本單位信託持有或代本單位信託持有之單位持有人登記簿上暫時登錄為單位持有人者。
本單位信託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美元	係指美利堅合眾國之貨幣。
估價日	除基金有相關之補充而另有規定外，即交易日。
估價時點	每個交易日之中午 12 時(都柏林時間)。基金管理機構於取得受託機構之許可且向單位持有人為合理之事前通知後，得改變基金之估價時點。但無論在何種情況下，交易均是在一個遠期交易基礎上進行。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簡介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下稱「本單位信託」)係由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所管理之單位信託，其設計係為將有經驗之專業投資組合管理所生之利益提供予個人及機構投資人。本單位信託為在公眾籌集資金並以 UCITS 規定第 45 條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及/或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為單一目標的集體投資，並以風險分散的原則運作。本單位信託係依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以基金管理機構之身分，與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Limited 以受託機構身分(下稱「受託機構」)於 1993 年 6 月 21 日所簽訂之信託契約而成立，且該信託契約於 2011 年 8 月 11 日增補後重述(得隨時增補)。

本單位信託係傘型信託，基金管理機構得依據中央銀行之規定，隨時發行不同之單位類別。各資產之投資組合均維持一個獨立之信託基金(下稱「各基金」)，且依此等基金之相關投資目標投資。每一基金得創造不只一項之單位類別，且這些獨立之單位類別可能擁有不同之特性，該特性包含但不限於費用結構、貨幣單位面額、配息政策或避險策略上。本單位信託內之每一單位構成本單位信託下之一個受益權且代表相關基金財產中一個不可分之股份。

下列基金與下列類別之單位可供申購且具有下列特色：

基金和類別	基礎貨幣	年度管理費	初始最低投資金額/最低持有額*	後續最低投資額*
霸菱東歐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美元	1.50%	5,000 美元	500 美元
A 類歐元配息型		1.50%	3,500 歐元	500 歐元
I 類美元累積型		0.75%	10,000,000 美元	500 美元
I 類英鎊累積型		0.75%	10,000,000 英鎊	500 英鎊
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美元	0.75%	5,000 美元	500 美元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美元	1.50%	5,000 美元	500 美元
A 類歐元配息型		1.50%	3,500 歐元	500 歐元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美元	1.00%	5,000 美元	500 美元
A 類美元月配息型		1.00%	5,000 美元	500 美元
A 類美元累積型		1.00%	5,000 美元	500 美元
A 類歐元配息型		1.00%	3,500 歐元	500 歐元
A 類歐元避險配息型		1.00%	3,500 歐元	500 歐元
A 類英鎊避險配息型		1.00%	2,500 英鎊	500 英鎊
A 類澳幣避險月配息型		1.00%	6,000 澳幣**	500 澳幣**
A 類加幣避險月配息型		1.00%	5,000 美元**	500 美元**
A 類紐幣避險月配息型		1.00%	5,000 美元**	500 美元**
I 類歐元累積型		0.75%	10,000,000 歐元	500 歐元
I 類美元累積型		0.75%	10,000,000 美元	500 美元

註：

* 或由基金管理機構得自由斟酌決定較低之額度。

** 與該價額美金相當之加幣、瑞士法郎、港幣、澳幣。

各基金將被視為負擔其各自之債務並負擔義務，且基金之資產不得用於負擔本單位信託內其他基金之義務。各基金均保有其獨立帳戶與記錄。

基金管理機構得於事先申報中央銀行並說明後，隨時推出其他單位類別。於推出任何新單位類別時，基金管理機構將編製並發佈文件，說明各該單位類別之相關詳細資料。關於可供申購之各基金類別資訊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 IV。

各基金於各交易日之估價時點以各單位之資產淨值計算其價值，且得於交易日向基金管理機構提出申購、變現或轉換單位之申請。

基金管理機構得拒絕申購基金單位之全部或部分申請，且不接受金額(含申購手續費)低於最低投資額之單位申購。基金管理機構得依其自由裁量廢除該最低持有額及初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基金管理機構得收取並保留之申購手續費，最高可達投資金額之 6%(或經特別決議核准之更高金額)，但在進一步通知之前，基金管理機構擬收取之此項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費用不會超過 5%。C 類單位或 I 類單位之申購，將不收取申購手續費。C、D 與 R 單位類別可經由與基金管理機構間具有經銷關係之特定經銷商或其受任人處取得之。

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約條款之利益，並受信託契約條款之拘束，且被視為瞭解信託契約之條款，信託契約之影本得於下載之處所索取之。

本「簡介」一節之資訊屬選擇性資訊，故應與本公開說明書全文合併閱讀。

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受託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及登記註冊機構

基金管理機構

本單位信託之基金管理機構為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該公司係 1990 年 7 月 16 日在愛爾蘭設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機構已發行股本為英鎊 100,000 元，已全額收足。基金管理機構之公司秘書係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基金管理機構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有權依信託契約之規定委任繼任人後隨時退職。於某些情形下，受託機構亦得解任基金管理機構，包括經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 50% 之單位持有人之要求解任之。

在依循就其不正當地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義務之例外規定條件下，以及遵循規則以及中央銀行所訂條件之前題下，信託契約訂有規範基金管理機構責任之條款，並規定於某些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之賠償責任。

基金管理機構係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間接完全擁有之子公司，而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係 MassMutual 金融集團旗下之公司。MassMutual 金融集團旗下公司所管理之資產總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超過美金 4,434 億元，MassMutual 金融集團屬全球化、以成長為導向、且多樣化金融服務之機構，提供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殘障收入保險、長期健康保險、退休計畫商品、結構性福利年金、信託服務、財務管理及其他金融商品與服務。

除管理本單位信託外，基金管理機構也須管理 Baring China A-Share Fund plc、Baring Currency Umbrella Fund、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霸菱環球機會傘型基金、Baring Institutional Funds、霸菱國際系列基金、霸菱投資基金、Baring Multi-Manager Funds plc 及霸菱韓國基金。其中僅有本單位信託、霸菱投資基金、霸菱國際系列基金、Baring Multi-Manager Funds plc 及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屬於在 FSMA 目的下被認可之計畫。

基金管理機構將始終對於其所管理之每一基金(包含本單位信託內之各基金)負有相關義務，且若該基金間有任何利益衝突發生，基金管理機構將依信託契約盡其為客戶最大利益著想之相關義務，公平處理此類衝突情事。本單位信託與其服務提供者間並無其他潛在之利益衝突。

投資經理人

依投資經理契約之規定，基金管理機構將各基金之資產管理委任予投資經理人。該投資經理契約亦規定，當事人之一方於書面通知另一方當事人者，得終止對於投資經理人之指定，並且該情況下投資經理人責任之移轉。

在取得中央銀行核准之前題下，投資經理人得將投資經理事務複委託予其他事業單位，集團公司內之事業單位。經投資經理人複委託之次投資經理人的任何費用和支出將由投資經理人清償。關於被指定予某基金之次投資經理人之詳細資料，係依要求提供予單位持有人，且該詳細資料將於本單位信託之週期性報告中載明。

投資經理人在發展中及新興之股票和債券市場中為全球之機構及零售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管理 526.8 億美元資產。投資經理人係由 FCA 所核准及管理，其且為本單位信託之行銷者。

投資經理人在其經營過程中，可能與本單位信託發生利益衝突。但投資經理人在進行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投資時，將依客戶最大利益履行相關義務並公平處理此類衝突情事。關於本基金與投資經理人之其他顧客間之共同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確保本基金公平參與該等投資機會並且公平分配。

受託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及登記註冊機構

受託機構與行政管理機構係由 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 之子公司間接完全持股，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 和其子公司組成 Northern Trust Group，即全世界提供機構和個人之投資者予以全球保管及行政管理服務之龍頭之一。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 Northern Trust Group 保管及管理下之資產總額已超過美金 5.2 兆元。

受託機構

本單位信託之受託機構為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該公司係 1990 年 7 月 5 日在愛爾蘭設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受託機構之主要職責為擔任集合投資計畫之受託機構/保管機構。

受託機構於委任新受託機構後即得退職，但以該新受託機構經中央銀行核准、為基金管理機構所接受並經單位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核准者為限。

在依循就其不正當地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義務的例外規定條件下，以及遵循規則以及中央銀行所訂條件之前題下，信託契約訂有規範受託機構責任之條款，並規定於某些情況下受託機構之賠償責任。

行政管理機構和登記註冊機構

依行政管理契約之規定，基金管理機構業已委任行政管理機構為本單位信託之行政管理機構。基金管理機構業依行政管理合約，將其登記註冊機構之職責委託予行政管理機構。依行政管理合約之規定，任一方均得給予他方不少於 24 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行政管理機構之委任。行政管理機構係 1990 年 6 月 15 日在愛爾蘭設立之公司，專門從事投資基金之行政管理。

基金管理機構董事

基金管理機構董事如下：

John Burns

John Burns（1959 年生）擔任霸菱資產管理之營運長。其於 2011 年 9 月加入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之前，從 2009 年 3 月起在 Visor Capital JSC（一家位於 Kazakhstan 之精品投資銀行）擔任營運長。在其服務於 Visor Capital JSC 以前，他於倫敦之 Fidelity International 服務 2 年，擔任歐洲風險管理主管以及資訊安全暨永續營業部門之全球主管。在 1994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間，他於亞洲之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任職。John 於 1985 年加入倫敦之 Morgan Grenfell Asset Management 後開始了其於投資管理業界之生涯。在此之前，John 於 Coopers and Lybrand（現在之 PwC）擔任稽核經理。John 是特許會計師，其從 Birmingham 大學獲得了學士學位。

David Conway

David Conway（1958 年生）是一位公司董事，之前曾擔任 Ulster Bank 之資深經理人。其豐富之領導經驗涵蓋了投資管理業，包括投資組合管理、資產管理、基金管理、保管業務、個人財富管理等。Conway 先生是愛爾蘭人，在 Ulster Bank 之 26 年服務期間裡其擔任諸多不同職務，而其最近之職務為 Ulster Bank 財富管理部門之董事。目前，其擔任一家範圍涵蓋多項資產類別之集合投資計畫的董事。此外，其從都柏林之 Trinity College 取得經濟學榮譽學位，並為一位經認許之投資基金董事（Certified Investment Fund Director）。

Nicola Hayes

Nicola Hayes 於 2013 年 1 月加入霸菱資產管理，擔任顧客服務關係發展部門主管，負責發展並監理霸菱全球性機構客戶之服務。Nicola 加入霸菱前於 200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於 Invesco Perpetual 服務。他最後四年於 Invesco Perpetual 擔任全球銷售及關係管理部門副總裁。Nicola 於 1994 年加入金融服務產業，在從事基金管理前，曾服務於數個組織-投資管理協會、投資及人壽保險集團。在從業期間，Nicola 工作於各種銷售管道並且具有廣泛的管理及營運上之經驗。Nicola 擁有聖安德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t. Andrews)之現代史（榮譽）碩士學位。

Mark Thorne

Mark Thorne (1970 年生)，Dillon Eustace 法律事務所執行合夥人，該所係愛爾蘭主要的事務所之一。其曾廣泛地在國際金融服務、投資及基金管理等各領域任職，並曾被派至行政管理機構擔任法務部門之主管。Mr. Thorne 係愛爾蘭人，自 1992 年 Dillon Eustace 法律事務所設立時加入該事務所，1999 年成為合夥人，其為都柏林大學(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民法學學士。

所有上述董事均係以非執行業務之身份擔任董事一職。

基金管理機構之董事，均無(i)犯罪嫌疑尚未定罪者；或(ii)曾經破產或為非自願性安排之對象，或該董事之任何資產已被指派破產管理人；(iii)為任一公司之董事，於該董事為執行業務董事任內或終止為執行業務董事後十二個月內，該公司受指派破產管理人、進行強制清算、債權人聲請清算、行政或公司自願性安排，或與公司之一般債權人或任

一類別之債權人為和解協議或安排者；(iv)為任何合夥關係之合夥人，於該董事為合夥人或終止為合夥人後十二個月內，該合夥經強制清算、行政或合夥關係自願性安排，或任何合夥財產經指派破產管理人；(v)受法律或主管機關(包括經認可之專業組織)之公評者；或(vi)經法院取消其為任何公司之董事、管理職或處理事務之資格者。

投資政策：通則

除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原基金名稱為霸菱核心美債+基金）及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用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外，為任何基金買入創造高收入之資產並非基金管理機構之主要投資政策。

投資人應注意各基金的投資組合，除下述之投資外，得包括存款、浮動利率之金融工具及包括國庫券、定存單及銀行承兌匯票等之短期票券及其他附屬流動資產。基金管理機構並不預期以此形式保留主要金額之資產，但若其認為該等投資係為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一個基金得投資中國大陸之A股與B股，但此等投資必須符合中央銀行之規定以及中國大陸主管機關之規定。除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另行揭露者外，對於中國大陸A股與B股之投資金額不會超過任何子基金資產淨值之10%。子基金預計投資之金額如將超過前開限額，則必須至少在1個月前通知投資人。本公開說明書亦必須進行更新。目前於中國大陸證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包含人民幣計價交易之A股，以及以人民幣計價並以美元或港幣交易之B股。一般而言，目前外國投資人無法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規定所核准之額度或依中國大陸相關法規作為策略投資人（strategic investor）以外之方式投資A股及中國大陸國內證券市場。外國投資人可直接投資B股。一個基金可預期透過間接投資其他合格的集合投資計畫（collective scheme）或參與證券(participating note)之方式暴險/投資於中國大陸A股及B股，投資之詳細情況相會揭露於該基金之附則。如任何基金計劃依將來中國大陸法規之發展直接投資，本公開說明書將會更新以反映額外的詳細交易情況。關於投資中國大陸A股及B股之風險的詳細資訊將會揭露於「風險因素-投資於中國大陸」項下。

基金於中央銀行所頒佈限制下可買賣股票指數及股票相關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低行使價選擇權(LEPO's)、優化投資組合作上市證券(OPALS)、表現相關股票證券 (PERLES)、股票指數票據、股票指數期貨票據、可分享利潤收據及票據，上述工具可能協助有關基金達致投資目標。倘若運用 LEPO's、OPALS 及 PERLES，有關工具將於基金獲准投資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如附件一所示)上市或買賣。儘管上述工具的價值與標的股票或股票指數連結，於各情況下有關工具仍將成為發行人的可轉讓證券。實務上，相關基金將會向發行人購買該工具，而該工具將會追蹤標的股票或股票指數。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基金就上述工具所面對的風險將與工具發行人相關。然而，基金亦會面對標的證券本身的經濟風險。有關基金所買賣的任何 LEPO 將可於其期限內隨時行使，並以現金結算。

基金可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運用上述以外的技巧及工具，惟事先須將經修訂之風險管理程序提交中央銀行核准。基金亦可按照中央銀行就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所頒佈的管理規定，有限度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任何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10%。

信託契約並未規定任何基金資產應直接或間接投資各基金相關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載特定區域之比例下限或特定之混合投資。於例外情況下，一定程度地投資於相關區域以外之區域可能被認為係適當的。

各基金投資政策之形成，及鑑於政治及／或經濟條件而就該等政策所為之任何變動，係基金管理機構之責任，基金管理機構得依信託契約，自行變更任何基金之投資政策。除附件I所載之情形外，信託契約並未限制投資政策或本單位信託資產之投資。惟基金管理機構於基金相關單位類別獲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核准相關基金正式上市並於主要證券市場交易起至少3年內，基金管理機構不得變更投資目標或政策，但因例外情事，或基金管理機構相信係為單位持有人之利益而為該等變更者，及經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通過且經中央銀行核准者不在此限。變更投資目標及／或大幅修訂投資政策，基金管理機構須給予至少一個月的合理通知期，使單位持有人於實行有關修訂前贖回所持單位。

基金之投資政策規定應投資特定比率於特定種類或類型之投資時，此等規定在異常市場情況不適用之，應依單位之發行、轉換或贖回所造成之流動性及／或市場風險避險對價為之。特別是，為達成基金之投資目標，得投資於基金通常投資可轉讓證券以外之其他可轉讓證券以減輕基金市場風險之部位。例如，在此等期間，基金得參考 UCITS 規則之規定投資於現金、存款、國庫券或短期貨幣市場工具。

* 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投資於衍生性商品

基金管理機構或其代表人著眼於各基金之利益，應有權利用金融衍生性工具(以下稱「金融衍生性工具」)之技巧和工具，以達成投資及有效之投資組合管理，且皆須依照中央銀行所定之限制。上開金融衍生性工具、技巧、工具，可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能包含但不限於認股權證、交易所買賣期貨及選擇權、遠期貨幣合約、交換合約、差價合約、與指數連結票據和股份以及商品指數期貨合約。在基金運用商品指數金融衍生性工具前，須先獲中央銀行核准。倘若基金擬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技巧及工具，須揭露於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如基金的投資政策變更，導致基金可能投資於衍生性技巧及工具，基金管理機構須呈報修訂之風險管理程序徵求中央銀行核准。倘若基金有意對投資政策作出重大變動，必須先經由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單位持有人大會以多數決核准。

以下對於各案件中衍生性商品所連結之曝險部位，可能係關於可轉換證券、集合投資計畫(包含 ETFs)、貨幣市場工具、股票或商品指數、外國匯率和貨幣。

有效之投資組合管理被視為一種資產管理技巧，係為了(1)降低風險；(2)於不增加或以最小程度風險增加之情形下，降低成本；(3) 於不增加或以最小程度風險增加之情形下，使用能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之工具。對各基金而言，任何伴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之風險均與基金之風險組合一致。

因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生之任何直接營運成本及/或費用，應依正常商業價格由基金產生收益中扣除之，但不得包含隱藏性收益。該等直接成本及/或費用將支付予相關交易對象。因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所產生之收益，扣除直接成本及費用後，將歸還予基金。相關交易對象不得與基金管理機構具有關係，但可能與受託人(Trustee)具有關係，如在該等情況下，將會依正常商業條件締結並公平協商。

投資經理人得決定不使用上開任何的工具或策略。此外，投資經理人得依照中央銀行之規定決定使用上開所載以外之工具。下述大綱係對不同工具之用途敘述：

基金得出售證券、指數期貨、貨幣期貨或利率期貨，藉由鎖定獲利及/或防止未來價值下跌之方式，提供一有效率、具流動性、有效之風險管理方法。基金亦得購買證券、貨幣或利率期貨以建立有價證券之部位。基金亦得購買或出售股票指數期貨，以平衡該基金內之大量現金部位。基金管理機構會確保任一基金所得進行之投資所連結之商品指數將符合中央銀行所規定之管理規範。

基金亦得充分利用選擇權(包含股票指數選擇權、期貨選擇權、交換選擇權)出售其所擁有或可能投資之證券備兌買權和賣權，以提高其目前之收益。基金由出售買權或賣權所獲之權利金，將於選擇權到期且不行使時或結算有淨利時，提高其收益。基金出售一個買權時，亦即其放棄了證券價格高於該選擇權行使價格之收益機會；當其出售一個賣權時，基金將承受被選擇權持有人要求以高於市場價之價額買回該證券之風險。選擇權於到期日前，若以封閉性買賣交易(於此種交易中得以該選擇權被出售之相同條件購買之)被出售時，基金得終止該選擇權。基金亦得出售貨幣選擇權賣權以防止匯率風險。

基金得購買買權(包含股票指數選擇權、期貨選擇權、交換選擇權)，以鎖定獲利及/或防止所持有證券未來價值下跌之方式，提供一有效率、具流動性、有效之風險管理方法。藉此免於未來證券價值下跌之風險，並由該證券之未來價值收益而獲利。基金亦得購買買權(包含股票指數選擇權和期貨選擇權)作為一有效率、具流動性、有效之機制來建立有價證券之部位，基金得藉此獲利於該證券之未來價值，而不需要購買或持有該證券。

外匯交易和其他貨幣合約亦得用以針對交易風險提供保障，或積極採取多重貨幣管理策略(即持有不同於預期產生依基礎貨幣條件正面收益之基礎貨幣的貨幣)以保障投資於外國市場所產生貨幣之風險。。此等契約得依投資經理人之自由裁量，而用於部分或全部因該基金之基礎貨幣與其所投資計價之貨幣間之浮動所生之交易風險/貨幣風險上做避險，或用以採取一項積極主動之貨幣避險策略。

基金亦可採用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所謂「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係就一強勢貨幣及一新興貨幣間匯率訂定的雙面金融期貨契約。到期時，並不交付新興貨幣，而是以契約所訂之強勢貨幣的金融結果為現金交割。

基金得(非其義務)進行特定之貨幣相關交易，就相關之類別之貨幣單位，針對某特定類別基金之資產貨幣暴險進行避險。任何用以實行關於一個或更多基金類別之策略之金融工具均應作為整體基金之資產/債務，但將歸屬於該相關基金類別和其獲利/虧損，且該相關金融工具之成本將單獨由該相關基金類別承受。一個基金類別所屬之資產貨幣暴險將不會分派給其他基金類別。其不會蓄意進行超額避險或避險不足，但可能因為基金所無法控制之事由而發生前揭情事。超額避險之部位將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 105%。投資經理人會審閱基金所持有之避險部位，以確定避險不會超過該基金單位類別資產淨值 105%。超過 100%部分之避險部位，將不會跨月份繼續持有。投資人應注意，如相關類別匯率相對於美元或/以及基礎貨幣或/以及基金資產計價之貨幣發生貶值之情況，此策略將會實質限制相關類別單位之單位持有人之獲利。但基金管理機構不保證此策略將會成功地完全消除匯率負面變化所帶來之影響。避險類別單位持有人應承擔貨幣避險運作之成本及特定避險類別所採取避險策略所帶來之利益或損失。

基金得採用有關貨幣、利率和證券之交換合約(包含完額之收益交換及差價合約)。基金得使用這些技巧以避免利率和匯率變化之風險。基金亦得使用這些技巧證券指數及特定證券建立部位或對其價格變化提供保障。

針對貨幣，基金得充分利用貨幣交換合約，依該合約該基金得於浮動的交易或貨幣利率中以固定匯率為貨幣交易。上開合約使基金能管理其所投資之貨幣曝險。就該等工具，基金收益取決於當事人間同意之固定貨幣數量的相關匯

率變動。

針對利率，基金得充分利用利率交換合約，依該合約，該基金得以浮動利率之現金流量交換固定利率之現金流量，或是以固定利率之現金流量交換浮動利率之現金流量。上開合約使基金能管理其利率曝險。就該等工具，基金收益取決於當事人間同意之固定利率之相關利率動向。

針對有價證券及證券指數，基金得充分利用證券及證券指數將總報酬交換合約，依據股票或固定收益工具之全部收益以浮動利率現金流量交換固定現金流量，或依據股票或固定收益工具之全部收益以固定現金流量交換浮動利率現金流量。

基金亦得利用信用違約交換(以下稱「CDS」)，CDS 為一種於雙方當事人間轉讓信用暴險之交換合約。CDS 可能被基金(尤其是)用以對特定國家風險進行避險。CDS 之購買者獲得信用保護，即 CDS 出賣人有效保證基礎固定收益工具之信用價值。因此，基礎固定收益工具之違約風險，由該固定收益工具之持有者轉換至 CDS 之出賣人。關於交換契約交易對象的詳細情況揭露如下。該等交換契約之交易對象對於基金之投資組合或潛在投資並無任何權限，基金投資組合之任何交易均無須交易對象之同意。

交易對象程序

投資經理人之交易對象信用委員會 (Counterparty Credit Committee; CCC) 同意交易中之對象、建立交易對象信用管制並且持續地進行監控。

為了建立與交易對象間之關係，被提議之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將自業界領導地位之評等公司所取得。目前，投資經理人主要使用之評等公司為 S&P、Fitch、Moody's 或 Dun & Bradstreet。此受到 CCC 之審查，與雙方同意之條件作為授權程序之一部分。CCC 審查之主要標準包含阻止、管理、商業強度、內控、系爭交易對象之普遍信譽以及相關市場之法律、管制及政治環境。此等交易對象將透過股份價格變動之資訊及其他市場資料持續被監控。交易對象之曝險將會每日紀錄、監控並向 CCC 報告。

任何經紀交易對象必須被 FCA 或其他適當國家機關管制及授權。每個經銷對象將受下列限制：

- 最佳執行—經銷交易對象將由已建構之第三方分析系統進行監控及排名，以最佳化其交易策略。
- 營運效率—投資經理人之交易對象依服務品質對經紀人排名。

對於每筆交易，最佳執行將優先於其他考量，投資經理人並不被允許直接從事交易。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項下之風險因素表格中關於交易對象風險對於本基金之適用情況。

一個基金可能會藉由金融指數之投資/曝險 (例如透過期貨或依 UCITS 公告所要求的金融指數交換契約) 取得每個基金投資策略項下之資產部分或全部之投資/曝險。此等指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S&P 500 Index (每季重新配置)，但不採用每日重新配置之指數。基金相關指數一般會每月重新配置，但可能增加或減少頻率。增加金融指數曝險所生之成本可能因相關指數重新配置之頻率所影響。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指數的詳細情況將由投資經理人依單位持有人之請求提供之，並將於 Unit Trust 之半年度及年度報表中揭露。當指數中之特定組合比重超過 UCITS 之投資限制，投資經理人將考量單位持有人及相關基金之利益優先改善此一情況。

基金得購買認股權證以提供有效率、具流動性方式來建立有價證券之部位而不需購買或持有該證券。

在遵循 UCITS 通知記載之條件和限制的前提下，基金得使用附買回合約、反向附買回合約及/或股票債券合約以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亦即為該基金產生額外收益。再購買合約係當事人之一方出賣證券予另一方當事人，並以同時間之合約以一個固定的未來日期、能反映市場利率且無關乎該證券優惠利率之約定價格再購買該證券之交易方式。反向附買回合約係指基金向交易對象購買證券，又同時依合意之日期和價格轉賣該證券給該交易對象。股票債券合約係指出借人依約定將出借之股票過戶予借券人，而借券人約定於稍後日期交付「相同之證券」予出借人之契約。於本公開說明書製作日前，本基金並未計畫使用附買回協議、附賣回協議或代表任何基金從事股票借貸。如基金計劃使用該等工具，將會通知單位持有人並且本公開說明書將會依中央銀行之要求更新之。

各基金將採用風險管理作業程序，幫助其精確衡量、監控和管理衍生性商品不同的風險。投資人得取得及要求有關適用於該基金風險管理之量化限制之資訊及風險管理之方法，而該風險管理之方法係使用於該基金及所有該基金近期主要投資種類之風險和效益發展。

擔保品管理

依據中央銀行之要求，投資經理人為/代表單位信託及各基金 (收取關於店頭市場金融衍生商品交易之擔保品，不論是否用於投資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應採取擔保品管理政策。任何經受託人為/代表基金因轉讓權益所收取之擔保品應由受託人持有。為其他種類擔保品之管理，擔保品應由經適當監理且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聯之第三保管人

持有。

依據投資經理人所採取關於基金（因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產品交易所產生）擔保品管理政策，現金及符合關於鑑價、發行信用品質、關聯性及擔保分散之管制標準之高度流動性資產（揭露於風險管理程序），可提供為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擔保品。投資經理人所運作之擔保品管理政策將會依其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要求設置適合程度之擔保品。投資經理人也將就個別種類資產之擔保品，基於擔保品資產之性質，例如信用度、或價格波動性及任何可流動性壓力測試政策之結果，採取折價政策（亦即自擔保品市價扣除預先設定之比例的政策）。

任何為/代表基金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可以下列方式進行投資：

- (i) 存放於相關機構（依 UCITS 公告之定義）；
- (ii) 優質政府債券；
- (iii) 交易附賣回協議，但應約定與經適當監理之信用機構進行交易及 UCITS 得隨時要求返還全部現金餘額；及
- (iv)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但限於 ESMA 關於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定義準則(ref CESR/10-049)所規定者。

投資之現金擔保品將依據適用於非現金擔保品之分散標準予以分散，並且不得設定擔保予交易對象。

如基金收取擔保品達其資產之 30%以上，投資經理人將採取適當之壓力測試政策，以確保於正常及非正常之流動性情況下執行通常壓力測試，使投資經理人可衡量擔保品之流動性風險。流動性壓力測試政策皆會揭露於投資經理人之風險管理程序。

投資目標及政策

各基金相關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規定於下。適用於各基金之投資限制規定於附件 I 中。

霸菱東歐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係透過投資在歐洲新興市場或在該市場有重大投資的發行人所發行證券之多元化組合，以達成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投資其總資產之至少 70%於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白俄羅斯、喬治亞、哈薩克、吉爾吉斯、摩爾多瓦、俄羅斯、塔吉克及土庫曼、烏克蘭、烏茲別克(以下稱「獨立國協」)，以及其他新興歐洲國家例如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克羅埃西亞、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喬治亞、希臘、匈牙利、科索沃、拉脫維亞、立陶宛、馬其頓、芒特尼格羅共和國、波蘭、羅馬尼亞、斯洛維尼亞、斯洛伐克及土耳其設立之公司或其主要經濟活動運作於該等國家之公司，或該等國家於證券市場報價或交易之股票或股權相關證券，例如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購權證以達成其投資目標。股權相關證券之說明載於標題「投資政策：通則」一節。為此目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性流動資產。

亦得投資於歐洲新興國家之發行人或在歐洲新興國家有重大投資之發行人所發行，而在其他國家認可之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證券，及政府及公司之債券。

本基金得投資 Standard & Poor's (下稱「標準普爾」) 或其他在國際上經認可之評等機構評等不低於 B-級的債務證券，或投資於基金管理機構認為信用評等類似的債務證券。基金管理機構得投資於信用評等較低的證券，惟其政策係所有投資該等證券的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此外，基金管理機構投資於任一標準普爾或其他在國際上經認可之評等機構信用評等低於 BBB 級之發行公司的債務證券，或投資於基金管理機構認為信用評等類似之債務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的 5%。

基於在某些歐洲新興市場國家市場可能發生缺乏流動性及結算困難之情事，基金管理機構會限制投資於獨立國協及上述的其他新興歐洲國家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以及其他在此等市場公開發行且同時在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市場上市或交易的存託憑證或類似證券。基金管理機構亦得限制在俄羅斯之直接投資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0%，而在獨立國協之直接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直至基金管理機構認為此等市場的投資交易結算的融通令人滿意為止。基金管理機構經中央銀行事前核准，始得投資於其他市場或增加投資額度。

基金管理機構的政策係維持在該等國家可供投資的範圍內進行多元化投資，惟除上述者外，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的資產比例並無限制。

目前許多開發中國家對外國投資人仍有限制。惟透過經特許的投資基金則得於核准之範圍內在此等特定國家進行間接外國投資。依附件 I 所載的規定，如依其判斷該等基金有投資吸引力者，基金管理機構為得隨時投資該等基金及投資在任何特定歐洲新興市場公開發行之類似基金。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基金為投資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可投資於「投資政策：通則」一節所規定的各類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投資於商品指數金融衍生性工具。

基礎貨幣槓桿效果與價值風險

當使用衍生性商品時，本基金會因衍生性商品之固有槓桿特性而有財務槓桿。雖然本公司可以使用衍生性商品，其並不會基於投資目的而廣泛使用之。

- 當依據全部所使用衍生性工具之概念計算槓桿效果時，如同 UCITS 公告所述者，本公司槓桿效果預期將在資產淨值 0%至 10%間變動。
- 槓桿效果會隨時間變動，而較高之槓桿效果亦是可能的，特別是在對本公司申購或贖回淨額相當大的期間內，此時會使用期貨進行投資/曝險管理。在此種情況下，在依據全部所使用衍生性工具之概念進行計算槓桿效果時，其槓桿效果於任何時間預計將不會超過資產淨值 25%。

為測量市場風險波動，本基金將使用相關「風險價值模型」(下稱「VaR」)方法，其係一種用以預先測量風險之方法。VaR 是一種測量因槓桿作用以外之市場風險所生最大潛在損失的方法。特別是，VaR 測量在一個被給定/特定的信賴水準（或然率）下於一個特定時間內在一般正常市場狀況中最大潛在損失。本基金之 VaR 將不會大於基金投資組合參考之 VaR 的二倍。用於計算本公司 VaR 目的之投資組合參考是「MSCI Emerging Europe 10/40 Index」。VaR 會每日以 99%信賴水準下之單尾檢定（10 天持有期間以及 3 年歷史期間）每日計算之。本基金必須隨時遵守依前述風險測量方式計算所得之市場風險程度之限制規定。

典型投資人概述

本基金被認為適合尋求在中、長期投資範疇（至少 5 年）內追求投資報酬之投資人，其應瞭解並準備接受，與其他投資方式相比較，本基金價值之漲跌幅度會大。

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係自資本增長及收益中產生資產價值之長期成長。

本基金將投資其總資產之至少 70%於國際性多元化之固定利率證券投資組合以達成其投資目標。此通常包括政府、國際組織、公共機關及公司發行之債券及債務憑證(不論有無擔保)。為此目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性流動資產。本基金最少將投資其資產之 70% 於巴克萊資本環球綜合指數(Barclays Capital Global Aggregate Index)表彰之市場或證券。最少 60%固定收益之投資將投資於標準普爾或其他國際認可之評等機構評等為 BBB 級或以上或投資於基金管理機構認為信用評等類似之投資級別證券。若未持有標的債券部位時，得隨時透過遠期外匯交易持有貨幣部位。本基金不投資任何種類之股權證券或進行股票投資。

為投資目的或為規避本基金資產之外匯部位免受相關匯率浮動之影響或為投資目的，基金管理機構亦得隨時運用即期外匯交易、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貨、選擇權及交換合約。

本基金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投資於「投資政策：通則」一節所詳述的各類金融衍生性工具。

基礎貨幣槓桿效果與價值風險

當使用衍生性商品時，本基金會因衍生性商品之固有槓桿特性而有財務槓桿。雖然本公司可以使用衍生性商品，其並不會基於投資目的而廣泛使用之。

- 當依據全部所使用衍生性工具之概念計算槓桿效果時，如同 UCITS 公告所述者，本公司槓桿效果預期將在資產淨值 0%至 70%間變動。
- 槓桿效果會隨時間變動，而較高之槓桿效果亦是可能的，特別是在對本公司申購或贖回淨額相當大的期間內，此時會使用期貨進行投資/曝險管理。在此種情況下，在依據全部所使用衍生性工具之概念進行計算槓桿效果時，其槓桿效果於任何時間預計將不會超過資產淨值 100%。

為測量市場風險波動，本基金將使用相關「風險價值模型」(下稱「VaR」)方法，其係一種用以預先測量風險之方法。VaR 是一種測量因槓桿作用以外之市場風險所生最大潛在損失的方法。特別是，VaR 測量在一個被給定/特定的信賴水準（或然率）下於一個特定時間內在一般正常市場狀況中最大潛在損失。本基金之 VaR 將不會大於基金投資組合參考之 VaR 的二倍。用於計算本公司 VaR 目的之投資組合參考是「Barclays Capital Global Aggregate Index」。VaR 會每日以 99%信賴水準下之單尾檢定（10 天持有期間以及 2 年歷史期間）每日計算之。本基金必須隨時遵守依前述風險測量方式計算所得之市場風險程度之限制規定。

典型投資人概述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本基金被認為適合尋求在中、長期投資範疇（至少 5 年）內追求投資報酬之投資人，其應瞭解並準備接受，與其他投資方式相比較，本基金價值之漲跌幅度會大。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係透過投資從事於提煉、生產、加工及／或買賣商品現貨，例如石油、黃金、鋁、咖啡及糖之商品製造商公司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成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投資其總資產之至少 70% 於如上述之商品製造商公司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成其投資目標。為此目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性流動資產。基金管理機構將全球目前或預期需求強勁的商品，選擇適當公司進行分析及可能的投資。在積極管理的過程中，投資組合將隨時予以調整，以求在不斷改變的時機得以獲利。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主要投資於上市之商品製造商股權相關證券，其中小部份可能由於資本額較小或為新興市場，致相對不易變現。該等部位將不會影響基金管理機構符合本基金單位變現要求之能力。按規則之規定，本基金於限制範圍內亦得投資於尚未上市，但預期在合理期間內將在證券市場掛牌報價交易公司之股份。本基金得投資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所載的市場，其中部分為新興市場。

關於中國大陸投資，單次不得間接或直接投資中國大陸 A 股及 B 股高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10% 之數額。但透過投資其他合格之集合投資計畫，可預期地將可能導致間接曝險。

基金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投資於「投資政策：通則」一節所詳述的各類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投資於商品指數金融衍生性工具。

槓桿效果與價值風險

當使用衍生性商品時，本基金會因衍生性商品之固有槓桿特性而有財務槓桿。雖然本公司可以使用衍生性商品，其並不會基於投資目的而廣泛使用之。

-當依據全部所使用衍生性工具之概念計算槓桿效果時，如同 UCITS 公告所述者，本公司槓桿效果預期將在資產淨值 0% 至 10% 間變動。

-槓桿效果會隨時間變動，而較高之槓桿效果亦是可能的，特別是在對本公司申購或贖回淨額相當大的期間內，此時會使用期貨進行投資/曝險管理。在此種情況下，在依據全部所使用衍生性工具之概念進行計算槓桿效果時，其槓桿效果於任何時間預計將不會超過資產淨值 25%。

為測量市場風險波動，本基金將使用相關「風險價值模型」(下稱「VaR」)方法，其係一種用以預先測量風險之方法。VaR 是一種測量因槓桿作用以外之市場風險所生最大潛在損失的方法。特別是，VaR 測量在一個被給定/特定的信賴水準（或然率）下於一個特定時間內在一般正常市場狀況中最大潛在損失。本基金之 VaR 將不會大於基金投資組合參考之 VaR 的二倍。用於計算本公司 VaR 目的之投資組合係由與本基金投資策略一致之非槓桿市場指數所組成。參考組合之構成係基於相同指數之子組合（目前係 60% 之 MSCI AS World Metals & Mining Index 及 40% 之 MSCI AC World Energy Index 所組成）。VaR 會每日以 99% 信賴水準下之單尾檢定（10 天持有期間以及 3 年歷史期間）每日計算之。本基金必須隨時遵守依前述風險測量方式計算所得之市場風險程度之限制規定。

典型投資人概述

本基金被認為適合尋求在中、長期投資範疇（至少 5 年）內追求投資報酬之投資人，其應瞭解並準備接受，與其他投資方式相比較，本基金價值之漲跌幅度會大。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管理機構對本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係在由基金管理機構合理裁量權限範圍內所決定之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上，創造以美金計價之高收益。任何資本增值均為附隨的。

本基金將投資其總資產之至少 70% 於 OECD(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任何會員國及任何開發中市場或新興市場之公司及政府(包括任何政府或中央銀行之部門)債券及借貸證券(包括信用連結證券)的組合以達成其主要投資目標。為此目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性流動資產。

基金管理機構投資於標準普爾信用評等或其他國際認可之評等機構評等低於 BBB 級的任何一公司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或投資於基金管理機構認為信用評等類似的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的 5%。受該等限制之前提下及為達成較高收益，基金管理機構主要投資於標準普爾信用評等或其他國際認可之評等機構評等不低於 B-級，或投資於基金管理機構認為信用評等類似的證券。基金管理機構亦得投資於信用評等較低的證券，惟投資該等證券之總值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為限。

* 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基金管理機構將以本基金大約三分之二投資於任何 OECD 會員國的公司(包括美國公司)及政府所發行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範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本基金其餘三分之一則投資於開發中國家或新興國家營業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惟基金管理機構得於其認為對單位持有人有利之情形下變更本基金的資產配置。

基金管理機構得投資於附件二臚列之開發中國家或新興國家營業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且得投資於在任何該等開發中國家或新興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規範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證券，但未經中央銀行事前同意，基金管理機構投資於各該國家營業的發行人證券，或在各該國家證券交易所或規範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的 10%，且基金管理機構投資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或規範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亦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的 10%。

在新興市場或開發中市場部分的投資，基金管理機構亦得(不受前段所述之限制)投資於附件二臚列之任何開發中國家或新興國家營業的發行人所發行，且在歐盟會員國或 OECD 會員國證券交易所或規範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證券。該等證券通常以歐元債券形式發行並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透過國際證券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Market Association)規則所成立之市場進行交易。

除受以上所述之限制外，基金管理機構之政策係在該等國家可供投資範圍內進行多元化投資，但對資產投資於任一國家或地區之比例則未予限制。

基金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投資於「投資政策：通則」一節所詳述的各類金融衍生性工具。

槓桿效果與價值風險

當使用衍生性商品時，本基金會因衍生性商品之固有槓桿特性而有財務槓桿。雖然本公司可以使用衍生性商品，其並不會基於投資目的而廣泛使用之。

-當依據全部所使用衍生性工具之概念計算槓桿效果時，如同 UCITS 公告所述者，本公司槓桿效果預期將在資產淨值 0%至 70%間變動。

-槓桿效果會隨時間變動，而較高之槓桿效果亦是可能的，特別是在對本公司申購或贖回淨額相當大的期間內，此時會使用期貨進行投資/曝險管理。在此種情況下，在依據全部所使用衍生性工具之概念進行計算槓桿效果時，其槓桿效果於任何時間預計將不會超過資產淨值 100%。

為測量市場風險波動，本基金將使用相關「風險價值模型」(下稱「VaR」)方法，其係一種用以預先測量風險之方法。VaR 是一種測量因槓桿作用以外之市場風險所生最大潛在損失的方法。特別是，VaR 測量在一個被給定/特定的信賴水準（或然率）下於一個特定時間內在一般正常市場狀況中最大潛在損失。本基金之 VaR 將不會大於基金投資組合參考之 VaR 的二倍。用於計算本公司 VaR 目的之投資組合參考是「Merill Lynch Global High Yield Bond Index (hedged to US dollars)」。VaR 會每日以 99%信賴水準下之單尾檢定（10 天持有期間以及 2 年歷史期間）每日計算之。本基金必須隨時遵守依前述風險測量方式計算所得之市場風險程度之限制規定。

典型投資人概述

本基金被認為適合尋求在中、長期投資範疇（至少 5 年）內追求投資報酬之投資人，其應瞭解並準備接受，與其他投資方式相比較，本基金價值之漲跌幅度會大。

風險因素

此部份係對截至本公開說明書製作日基金之主要風險作說明。

並非所有風險皆適用於所有基金。下表係依基金管理機構之一件可能對投資組合整體風險發生重大影響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基金在變動的環境中可能遭受到本公開說明書製作日所無法預測之風險。

	霸菱東歐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風險通則				
一般	✓	✓	✓	✓
得自資本扣除費用	✓	✓	✓	✓
交易對手風險	✓	✓	✓	✓
信用風險-通則	✓	✓	✓	✓
貨幣風險	✓	✓	✓	✓
基金終止風險	✓	✓	✓	✓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霸菱東歐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通貨膨脹風險	✓	✓	✓	✓
投資於歐洲-歐洲主權債務危機	✓		✓	
流動性風險	✓	✓	✓	✓
市場擾亂風險	✓	✓	✓	✓
無投資保證	✓	✓	✓	✓
暫停交易	✓	✓	✓	✓
稅賦	✓	✓	✓	✓
基金特有風險				
避險類別	✓	✓	✓	✓
收益性基金		✓		✓
投資中國大陸			✓	
投資於商品/天然資源			✓	
投資於小型公司	✓		✓	
投資於特定國家、地區及部門	✓		✓	
投資俄羅斯	✓			
分離責任風險	✓	✓	✓	✓
股市風險				
投資於股票				
新興市場	✓		✓	
投資於新興市場	✓	✓	✓	✓
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	✓	✓		✓
信用風險-固定收益	✓	✓		✓
利率風險	✓	✓		✓
投資等級證券降評	✓	✓		✓
投資於次投資等級證券				✓
主權債務危機		✓		
衍生性工具與方法				
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	✓	✓	✓	✓
遠期外匯交易	✓	✓	✓	✓
期貨契約	✓	✓	✓	✓
避險技巧	✓	✓	✓	✓
槓桿效果風險	✓	✓	✓	✓
店頭市場交易	✓	✓	✓	✓
選擇權	✓	✓	✓	✓
交換契約	✓	✓	✓	✓
稅務	✓	✓	✓	✓
法律風險	✓	✓	✓	✓
信用連結證券				✓
擔保品管理相關之營運風險	✓	✓	✓	✓

風險通則

一般

投資基金應視為屬長期投資之性質，僅適合瞭解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對個別基金之投資，不是完整的投資計畫。為長期的財務規劃，台端應考慮透過投資各種類別的投資和資產以多元化台端的投資組合。

投資之價值與其任何收益均可漲可跌，且投資人有可能無法回收其投資金額。基於單位之發行所收取之任何申購手續費，短期內變現(賣出)單位之投資人可能無法回收其原投資金額。

基金的投資目標不一定會達成，且過去表現並非表彰未來的表現。

得自資本(本金)扣除費用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除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外，各基金通常自收益金額支付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但於收益不足時，基金管理機構可能自資本（本金）以及已實現或未實現之資本收益減去已實現或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金額中，支付部分或全部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當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自基金資本（本金）扣除，而非自相關基金之收益扣除時，縱然有可能導致可分配之收益增加，仍有可能限制基金之成長及侵蝕資本（本金），因相關基金可用於將來投資而產生資本收益之資本（本金）將被減少。

就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部分或全部之基金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可能自資本（本金）中支付。當費用自基金資本（本金）中支付，而非由資金所產生之收益支付時，可能限制資本成本及侵蝕資本（本金）。因此，當變現持股時，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全數投資。自資金收取費用之政策亦有降低您所投資資本（本金）價值之效果，並限制將來潛在之資本（本金）成長。因費用係自資本（本金）收取，投資人應注意因缺少潛在資本（本金）成長及因資本（本金）侵蝕，基金將來收益減少所產生之顯著風險。因此，基金存續期間所為之分配必須被瞭解為資本填補之一種。以此種方式支付費用之原因在於將會有提高基金可分配收益之效果。

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相對人風險（或被稱為違約風險）係指一個組織並未如期就債券或其他交易進行付款。如果交易相對人違約無法及時履約且基金遲延或無法行使有關其投資組合之投資之權利，基金可能遭受部位價值的減損、喪失收益及/或產生主張權利有關之費用。

信用風險 - 通則

基金可能會暴露在交易相對人（基金與之進行交易，或就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收受保證金或擔保品之交易對象）的信用風險下，並且會承擔交易相對人違約之風險。當基金投資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所擔保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時，仍無法保證該機構自身並不會遭遇信用危機，此將可能進而導致該等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評等之調降，或使得對於該等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投資，或該等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到期款項等遭遇一部或全部之損失。

外匯風險

基金可能面臨外匯風險，無論係因為基金的單位/股份本身以基礎貨幣以外的幣別發行，或因為投資的證券以基礎貨幣以外的幣別計價。

基金資產會用於投資各國家的證券，會取得各國家貨幣的收益。貨幣間的匯兌可能會減少或增加投資價值及/或投資收益。基金的單位類別可能指定基礎貨幣以外的幣別。基礎貨幣以及該等貨幣間的匯率變動，將可能導致該單位類別在以特定貨幣計價時出現價值減損之情況。除非該類別指明為避險類別單位，無須採取措施降低匯率波動對單位和基礎貨幣間貨幣面額的影響。

基金終止風險

在基金提前終止的情形，基金管理機構會按所持有利益的比例分派基金財產予單位持有人。在出售或分配時，基金持有特定投資的價值可能會低於原始投資成本，造成單位持有人重大的損失。此外，在那個時候，基金的組織費用可能尚未全部攤銷，會需自基金資產扣除。在基金可以終止的情形，規定於標題為「單位信託期間」一節。

通貨膨脹風險

當物價波動減少貨幣的價值，基金資產或基金投資的收益在將來可能會較無實質上之價值。如通貨膨脹加劇，除非基金價值成長高於通貨膨脹之比率，否則基金投資組合的真實價值可能會降低。

投資於歐洲 -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

一個基金可大量投資於歐洲。目前針對歐元區危機是否提出明確之持久解決辦法之不確定性持續增高。在眾多之可能性中，可能之潛在情況包括了個別歐洲國家信用評級之降級、歐元區中一個或多個主權國家違約或破產、特定或相關歐盟成員國脫離歐元區或發生綜合前開情況之事件，或者出現其他政治或經濟危機。此可能會導致歐元區之全部或部分解散，其結果可能為歐元可能不再是一個有效的交易貨幣。對於在歐元之投資而言，這些事件可能增加波動性、流動性和貨幣風險，並可能對於基金之績效表現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某些國家停止使用歐元作為本國貨幣，在歐盟成員國脫離歐元區甚或歐元解散的轉換過程中，可能會要求部分或全部之以歐元計價的主權債務、公司債及有價證券（包括資本證券）重新轉換幣值。此對於基金中以歐元計價資產之流動性和以及持有該等資產之基金績效表現等，可能會產生不利影響。脫離歐元區或歐元區的解散並且可能會對基金之績效表現、法律以及營運風險等產生額外之風險，並會對於以現有歐盟成員國法律為準據法之特定合約條款的操作執行產生不確定性。

雖然許多歐洲國家政府、歐盟委員會、歐洲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以及其他機構正在採取措施（如進行經濟改革並對人民採取緊縮措施）以解決目前的財政狀況，但仍值得擔憂的是，這些措施或許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而歐洲未來穩定和增長仍具有不確定性。如果發生危機，經濟復甦可能需要花費一些時間，未來的成長亦將受到影響。前揭情況將會對於基金之績效表現以及價值產生負面影響，除前開源自於歐洲危機之潛在可能情況外，亦可能產生其他可能對於基金績效表現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之其他結果。而大量之投資者亦有可能在同一時間決定贖回他們對於基金之投資。投資者還需要牢記，發生於歐洲發生的事件可能會蔓延到世界其他地區，影響全球金融系統和其他

地區經濟發展，最終並對基金之績效表現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流動性風險

當特定的證券或工具不容易買或賣時，存在流動性風險。如交易規模佔有價證券平均交易量之相對大量比例(例如很多場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情形)，可能無法啟動交易或在有利的時間或價格變現部位。

市場擾亂風險

基金在市場混亂時可能會遭受巨大損失之風險。混亂可能包括金融交易所交易之暫停或限制，及某特定部分之混亂可能對其他部分會有不利影響。若此情形發生，基金可能會因為許多部位可能變成流動性較低導致難以出售，增加遭受損失之風險。基金可取得之融資可能亦會減少，使得基金之交易更為困難。

無投資保證

對基金之投資，本質上並非銀行帳戶中之存款，且未有任何政府、政府機關或其他擔保機制提供保障銀行帳戶持有人之保護。任何對基金之投資係受到價值上下震盪之限制，您所能取回之金額可能會比最初投資金額為低。

暫停交易

證券交易所一般而言有權暫停或限制於該交易所中交易之任何證券之交易。暫停交易可能使投資經理人或相關基金經理人無法將相關投資部位變現而使基金遭受損失。

稅務

基金註冊地、行銷地以及投資地點之當地稅務法令或其解釋的變更，均可能影響基金在稅務上之資格狀態，並影響基金於該受影響地點當地之投資部位價值，基金達成投資目標及/或變更單位持有人稅後報酬之能力等。

基金之收入及/或投資收益可能會適用稅款扣繳或其他關於所得及投資收益所課徵之租稅之規定。特定投資部位所連結之投資標的亦可能適用相類似之規定。在已開發或新興市場中之投資，可能會因為相關法律、命令、規則或其解釋在於未來或溯及既往之變更，而導致針對其收入或投資收益所課徵之租稅或稅率出現增加或減少之情形。基金有可能（或不能）基於愛爾蘭與相關投資部位稅務上住所地間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而享有租稅豁免之利益。

特定國家可能具有未被清楚界定之租稅規範，其可能會有預期外之改變或允許溯及既往課稅，從而，基金可能會負擔未被合理預期之地區性租稅義務。此類不確定因素，促使基金在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之外國稅捐時須提列相當金額之準備；同時，其亦可能導致基金基於誠信而支付款項給財稅主管機關，但嗣後卻發現其並無須支付該筆款項之情形。

因此，基於租稅義務具有根本上之不確定性，或欠缺針對稅款支付之實際作業與按時給付所發展的機制，在基金支付先前年度之相關稅款時，相關費用/成本可能須由基金負擔。此種遲延給付之稅款，通常會在決定由基金會計帳負擔相關債務之時間點，記為基金之借項金額。

因前開所述之情形，基金針對任何持有之投資部位的潛在租稅負擔與租稅申報義務所制訂之規定，均可能隨時被認定為超過或無法涵蓋最後之租稅義務。最後，基金之投資人可能會在其申購或贖回基金單位時獲得利益或者不利利益。

進一步資訊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稅務章節。

基金特有風險

避險類別

避險類別之發行旨在降低相關避險單位類別之貨幣以及基金基礎貨幣間匯率變動所生之影響。基金管理機構得嘗試但並非負有義務去使用「投資政策－通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章節中所述之金融工具來降低此等風險，但該工具之使用不得使避險部位超過該單位類別資產淨值105%。

貨幣避險亦有其潛在之負面效果，避險技巧將會有交易成本，其將由避險單位類別負擔。此外，基金管理機構亦不可能進行完美之避險，故無法保證貨幣避險將會有效。投資人並應注意，當指定之貨幣相對於基礎貨幣或者基金資產所適用之貨幣出現貶值時，此一政策將會限制相關單位類別之投資人的獲利。

基金責任

避險類別之單位持有人可能會暴露在源自於相關金融工具之費用暨其收益損失所生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之變動風險。然而，該策略所使用之金融工具整體上將視為該基金之資產/債務。

收益性基金

如基金的主要目標是產生收益，當支付收益而不非再投資時，很可能會降低資本增長的機會。

投資於中國大陸

對於中國大陸有價證券市場所為之投資同時曝露於新興市場風險以及國家特定風險中。政治變化、對於外匯交易之限制、交易監管、租稅、外國資本投資限制以及資本匯回等，均可能影響投資表現。

在可投資之股份發行數量增加之同時，與其他已開發之金融市場相比較，其選擇性仍然有較大限制。此會對股票市場流動性造成影響，進而可能造成市場波動。

與已開發國家相比較，中國大陸資本市場與股份制公司之法規架構發展較不完整。此外，中國大陸之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亦可能不同。在中國大陸之證券投資可能涉及某些保管風險。例如，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易所買賣證券的所有權證明，僅為與相關交易所有關之存託（保管）機構和/或登記機構的電子登錄。這些存託（保管）和登記安排均屬新作業，並未就其效率、正確性和安全性進行完整測試。

中國大陸投資仍然對於當地的經濟、社會和政治政策上的任何重大變化極為敏感。此種敏感性可能會對各項投資之資本增長以及績效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對匯率未來走向以及貨幣兌換的積極控管，可能對基金所投資公司的營運和財務狀況有不良影響。

因中國大陸證券投資之租稅安排上之潛在不確定性，稅法規則變更及稅法義務溯及適用之可能性，相關基金隨時可能被認定超過或無法涵蓋最終之租稅義務。因此，投資人可能會在其申購或贖回單位時，因中國大陸稅務機關之態度及租稅義務被認定為超過或不足，而獲得利益或者不利益。

針對由外人投資之中國公司，現有之中國稅務政策給予了特定租稅優惠。但並無法保證提供予外國公司之租稅優惠在將來不會被取消。此外，對於A股及B股之投資（經由對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CIS)或參與證券而進行之間接投資），這些基金可能必須受限於無法以現有之雙重課稅協議來降低之中國扣繳稅款以及其他租稅義務。從而，就外國租稅義務而言，前開不確定性使得在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之計算上，必須提列高額準備金。

投資於小型公司

與大型公司相較，小型公司面臨較大風險。其包括了經濟風險，例如，欠缺生產規模、受限之地域性多元化以及業務循環較敏感等。其亦包括組織性風險，譬如，經營管理階層與單位持有人之集中，以及對於特定人員之依賴等。當小型公司於交易所之次級部門上市交易時，其面臨較輕度之管制環境。進一步，與大型公司相較，小型公司之股票會較難買到或售出，此造成其在投資上較欠缺彈性，並帶來執行投資決策時較高之成本。

投資於特定國家、地區及產業

投資特定國家、地區及產業之基金之投資範圍較投資廣泛橫跨各種市場之基金來得狹窄。這些基金通常具有較少的投資分散性因而被認為具有較高風險。

投資於商品/天然資源

商品價值(包括但不限於黃金及自然資源)及相關公司將受到全球性事件、交易管控、全球競爭、政經環境、國際能源保護、探勘計畫之成功、稅及其他政府管制而受到重大影響（正面或負面）。

分離責任風險

單位信託基金係一個傘型信託，旗下基金間是分隔的責任。因此，依愛爾蘭法，歸屬於特定基金的負債可能只能由該基金的資產清償，不得由其他基金的資產清償。此外，任何基金管理機構簽署的契約依法律的規定會包括隱喻的條款，除簽署契約的相關基金外，契約的交易相對人可能對任何基金的資產無追索權。這些條款對債權人和清算人(在破產情形)有拘束力。然而，在詐欺和不實陳述的情形，並無法阻止要求適用於基金資產的法律規則之適用。此外，這些條款並未在其他管轄法域作測試，仍存在可能性，債權人可能會嘗試在不承認分隔責任原則的管轄法域查封或扣押任一基金的資產以滿足另一基金所負的義務。

投資於俄羅斯

對在俄羅斯所設立或主要在該等國家營業之公司之投資，具特殊風險，包括經濟與政治動亂，且可能無透明且可靠之法律系統執行債權人及本公司單位持有人之權利。再者，俄羅斯之公司治理標準及投資人保護可能與其他地區不同。俄羅斯公司股票之法定所有權，係以登載於登記簿中作為證明。如欲登記註冊基金所持有股票之權益，必須親自到該公司之登記處，並在該登記處開立帳戶。公司會提供股票登記簿之摘錄，詳載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但有關所有權之被承認之唯一確實證據則為登記處本身之資料。登記註冊機構並未受到政府之有效監督管理。基金可能因詐欺、過失、疏忽或災難（例如火災）等情事而失去其登記。登記註冊機構無須對此等情事投保，且如基金遭受損失，登記註冊機構亦不太可能有足夠資產賠償。至於其他情形，例如次保管人或登記註冊機構無償債能力，或法律之適用溯及既往等，基金均可能無法證明其對投資之所有權因而遭受損失。凡此情形，基金可能發現無法對第三人行使其權利。

股市風險

投資於股票

股票市場價格可能劇烈地上生或下跌，並且對於基金之資本淨值會有直接影響。當股票市場快速變動時，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可能會有重大波動。

新興市場

投資於新興市場（及/或待開發前緣市場）

當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或待開發前緣市場），投資人應認知到可能會比已開發市場遭受較高之風險。問題包括較低穩定性、缺乏透明度和受到政治和官僚程序的干擾及國家高度干預的社會和經濟。外匯和基金取回投資所得、資本和銷售收益可能會受到限制或需要政府的核准。基金可能會因為取回資金的相關核准被拖延或拒絕或受到任何官方的干預，影響結算的交易過程而受到不利的影響。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結算方式可能缺乏流動性和完善程序，並可能受到干擾。

政治、社會與經濟不穩定

有些國家之國有化、強制徵收或沒收稅之風險比一般正常情形高，此等風險對本基金投資該等國家可能有不利影響。許多開發中國家之政治變化、政府法規、社會變動或外交發展（包括戰爭），亦存在較一般正常情形高之風險，此等風險可能不利影響其經濟，因而亦不利影響本基金在該等國家之投資。此外，在有些開發中國家有效行使基金之權利，可能會比較困難。

市場流動性和外國投資方式

在大多數發展中國家的證券交易所的成交量，可能遠遠低於已開發國家的主要股票市場的成交量，因而買賣持股可能會非常耗時，可能需要以不利的價格進行。價格的波動會大於已開發國家。此可能導致基金價值相當大之波動，如為應付贖回要求必須在短時間內銷售數額較大的證券，這種銷售可能要以不利的價格進行，將對基金價值以至於交易價格有不利的影響。

在某些發展中國家，外國投資人的投資組合例如基金，可能需要取得核准或受到限制。這些限制和未來採納的任何進一步的限制，可能會限制基金投資有吸引力投資之機會。

公司揭露、會計和監理標準

發展中國家的公司通常不適用那些已開發國家公司所適用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慣例及揭露規定。此外，相較於先進國家的證券市場，在發展中國家通常政府對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和上市公司的監理和規範較少。因此，發中國家之投資人可以取得的公開資訊較少，且這些資訊可能較不具可靠性。

官方數據的可取得性和可靠性

相較於例如英國證券市場，較不易取得發展中國家證券市場的統計數據，且這些數據可能較不具可靠性。

法律風險

開發中國家之法律比較新並且未經驗證。因此，基金可能會遭遇特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人保護不足、法規內容相衝突、不完整、不清楚、法律變更、欠缺法律救濟管道、現有法律之未能執行。並且，在基金進行投資之特定國家中，法院判決有時會難以取得及執行。

稅賦

在發展中國家，外國投資人所取得之股息、利息和資本收益之稅賦在某些情況下不同，相對較高。此外，某些發展中國家通常較少有明確得稅賦法令和程序，這些法律可能會允許溯及課稅，投資於該等國家之基金導可能會在未來須繳納無法合理預期的當地稅賦。這種不確定性會導致在計算資產淨值時必須大幅提撥備外國稅賦。此等提列及潛在影響，請進一步參照「一般風險」之「稅務」章節之說明。

結算及保管風險

在投資於交易、交割與保管系統尚未完整建立之市場時，對於在該等市場中交易之基金資產因為過失、詐欺、疏失、或災變（如火災等）而遭受損失的風險增加。在其他情況，譬如次級保管機構以及註冊機構之喪失清償能力、法律之溯及既往適用等，基金可能無法就其所進行之投資註冊權利，並因此遭受損失。在此等情形，基金將可能無法對第三人求償。

由於基金可能投資一些在交易、結算及保管制度尚未建置完全的市場上進行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在這些市場上進行交易的資產是委託給在這些市場的次保管人，可能面對該保管人將不承擔任何責任的風險。

- 款券未同步交割，此將可能增加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款券同步交割係規定現金支付需先於或與證券交付同時履行之交割系統。
- 實體交割（相對於電子交割或記錄而言）所產生之虛偽證券流通
- 商業活動之訊息不充分
- 影響證券流通之登記程序
- 缺少適當的法律/會計設施建議

- 缺少中央存款風險基金及補償

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固定收益證券工具

投資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會受到流動性、利率和信用之風險（即違約風險）之限制。如果發行人違約時，債券價值通常會下跌。固定收益證券通常會由信用評等公司進行評等。信用評等指出了發行人未能依照有價證券條款之規定按時給付已到期之本金及/或利息予投資人之風險，亦即違約風險。

特定之信用評等公司係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指定作為「國家認可統計評等機構」（Nationally Recognized Statistical Rating Organizations（NRSROs））。每一個國家認可統計評等機構具有字母範圍系統來表示其評等。例如，標準普爾作為一個國家認可統計評等機構，其信用評等範圍（依照風險增加之順序排列）為 AAA, AA+, AA, AA-, A+, A, A-, BBB+, BBB, BBB-, BB+, BB, BB-, B+, B, B-, CCC+, CCC, CCC-, CC, C。識別符號 D 也有被使用，其係用以指稱業已違約之有價證券。

評等在 AAA 級至 BBB-級之間的有價證券通常被稱為投資等級，這些有價證券被認為有非常低之違約風險。

評等在 BB+以及以下者，通常被稱為次級投資證券。與投資等級之有價證券相較，這些有價證券被認為具有較高之違約風險，並對經濟情況具有較高之敏感度。

一個基金僅能依其投資政策投資於具有特定信用評等之有價證券或投資標的。然而，信用評等並不會一直都是被投資有價證券或投資標的的是否穩固之正確或可信賴的測量方法。當信用評等被證明為不正確或不可信賴時，投資於該等有價證券或投資標的之基金將會蒙受損失。

在某些國際債券市場上的交易量可能會略微低於世界上最大的市場例如美國。因此，基金在這些市場的投資流動性較低，可能會比交易量較大的證券交易市場的同類投資之價格更波動。此外，在某些市場的交割期限可能長於其他市場致影響投資組合的流動性。

信用風險—固定收益

基金可投資於信用狀況較低的固定收益證券，因此可能會比不投資該等證券的基金面臨較高的信用風險。再者，投資公司發行的證券也會比投資政府發行的證券面臨較高的信用風險。

無法擔保基金投資之固定收益證券之發行機構不會面臨信用困難，導致此等證券或工具評等下降，或部分或全部金額之損失。

利率風險

基金得投資之固定收益工具對利率有敏感性，即其價值與基金資產淨值將隨利率變動而浮動。利率增加通常將會減少固定收益工具之價值。

投資等級證券降評

投資等級證券可能會具有評等被降低至次級投資等級證券之風險。當基金所投資之此等證券或工具的發行人被降評時，基金就該等證券之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管理機構也可能無法處分該等被降評之證券或工具。

投資於次投資等級債券

本基金得投資於次級投資等級證券（即評等低於 Standard & Poor's BBB-或其他相當等級）。這些證券通常被稱為高收益債券，雖其收益高於投資等級較高的證券，但涉及更大的損失風險（投資總額及收益），包括證券發行人較可能違約或破產，特別是在經濟下滑、不明朗或處於持續升息之期間。發行人違約之風險相當高，因為次級投資等級證券通常較不安全並且其在債權等級上位於較低等級。

相較於評級較高的證券，次投資級證券波動幅度較大，反映企業和市場的短期發展，投資等級之證券則主要是對應一般利率水準的波動。

有較少的投資者在次投資級別的證券，它可能難以出售該等證券。不同於可取得更多外部證券報價和最後銷售資訊的情形，因可能無法取得高收益債務證券的市場報價，在評價高收益公司債務證券時，判斷扮演重要的角色。

主權債務風險

部分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家對於商業銀行及外國政府負擔大量債務。此等國家政府機關（政府主體）為債務（主權債務）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具有較高度風險。

政府主體及時償還本金及利息之意願及能力可能會被現金流量、外匯存底、到期日是否有足夠之外匯、相關債務占整體經濟之規模、政府主體對於國際貨幣基金及相關政治限制所採取的政策等情況所影響。政府主體也可能依賴外國政府或外國多邊機構可預期之支出，以減少其債務之本金或利息。此等承諾可能將視政府主體經濟改革之執行及/

或經濟表現，與即時履行債務之情況而定。無法執行改革、達成某程度之經濟表現或及時償還本金或利息，可能導致第三方取消對政府主體融資之承諾，「而可能進一步損及債務人及時償債的能力及意願。

如政府主體之主權債務發生違約之情事，政府債務之權利人，包含本基金，可能被要求參與債務延期之計畫。此等情況將會對本基金之績效造成負面影響。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方法及投資工具

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

基金之投資得由具備不同波動程度之有價證券所組成，並得隨時包括衍生性工具。因為金融衍生性工具可能是槓桿工具，其使用可能會使得本公司資產淨值出現較大幅度的波動。

基金得為了達到投資組合有效管理，或為進行避險或降低其整體投資風險而使用衍生性工具。如投資政策章節所示，金融衍生性工具得用作主要投資政策與策略之一部。而前揭策略可能會因為市場狀況而出現不成功之情形，並導致本公司遭受損失。本公司就此種操作策略之利用，會受到市場環境、法規限制以及稅務考量之限制。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時，將會遭遇一般市場波動以及其他有價證券投資之固有風險。此外，金融衍生性工具之利用亦包括特定風險，包括：(1) 對於投資經理人就所連結有價證券價格變動趨勢之預測能力；(2) 衍生性工具交易契約所連結之有價證券或貨幣的變動，與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貨幣的變動並不完全一致；(3) 特定工具在特定時間內於市場上欠缺流動性，此可能會妨礙基金以較有利之價格就衍生性工具進行結算之能力；(4) 基於衍生性契約固有之槓桿效果，相較之下的小幅度價格變動，就可能使得基金遭到立即之重大損失；以及(5) 基金一定比例之資產可能會被隔離藉以涵蓋、擔保其義務，此可能對投資組合之有效管理、或履行贖回申請或其他短期債務之能力等造成妨礙。

遠期外匯交易

遠期契約，不像期貨契約，並不在交易所進行交易，也不是標準化之交易。銀行與經紀商擔任市場之交易主體，就每一筆交易個別協商成交，從而，該等交易之交易相對人風險增加。如果相對人違約，基金可能無法取得原先預期之金額或資產。這可能導致基金未實現收益之降低。

期貨契約

期貨契約係一種在雙方當事人今日以特定價格（期貨價格或行使價格）就特定數量與品質，於未來特定之時間進行交付之資產交換標準化契約。該等合約通常係以未來之交易為標的。其損失（或者獲利）金額不受限制。

此外，當連結資產為商品時，由於在當日內特定商品交換限制在特定期貨合約價格之變動，即法規所指「每日價格變動限制」或「每日限制」，期貨市場可能會流動性不足。一旦特定期貨合約價格已增加或減少至相當於每日限制之金額，此時期貨部位不可能被取得或變現除非交易商有意願在限制或限制內使交易生效。

基金可能會暴露於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或就該交易繳納保證金或擔保品之交易對手的相關信用風險，且可能需承擔交易對手違約之風險。基金可以投資於若干衍生工具，故或會涉及承擔責任以及權利與資產。交付予經紀商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未必會存放於獨立帳戶。因此，倘若經紀商無償債能力或破產，該資產可能為經紀商之債權人取得。

避險技巧

基金可運用各種金融工具，例如選擇權、利率交換、期貨及遠期合約等，以尋求對沖因匯率、特定證券市場和市場利率變動及其他事件致基金部位價值的下跌。如基金部位的價值下降，對該基金部位價值下跌的避險並不會消除該基金部位價值的波動或防止損失，但建立其他部位以在相同的發展下取得獲益，從而減少基金部位價值的下降。但，如該基金部位價值應增加，這種對沖交易也限制了獲益的機會。基金可能無法以足以保護預期這種變化會導致的資產部位價值下降的價格對沖變動或事件。此外，基金可能無法或基金管理機構可能選擇不要對沖某些變動或事件。本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做為避險工具，但並不保證完全有效，在不利情況下，當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發生無效之情況，基金可能遭到重大損失。

槓桿風險

當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時，基金之風險將僅限於其投資價值之損失。但在交易涉及期貨、遠期契約、交換契約或選擇權契約時，基金之責任在該部位結算前有可能是無限大的。

櫃檯/店頭市場(OTC)交易

櫃檯交易係金融工具直接在雙方當事人間交易，而非透過交易所。貨幣、現貨、及選擇權合約，貨幣及交換之特定部位亦通常透過櫃檯交易。當任一本基金透過櫃檯交易取得有價證券，基於該證券流動性有限之傾向，並無保證本基金將可以實現該證券之公平價格。

缺乏法規

一般來說，櫃檯交易較經證券交易所交易而言，較缺乏法規規定及監督。此外，對在一些證券交易所參與者所提供之許多保護，例如交易所結算機構之履約保證，在櫃檯交易時可能無法取得。

交易對手違約

經由基金之交換合約、買回交易、遠期匯率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本基金亦可能遭受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櫃檯交易係依基金與交易對手同意的條款和條件所特別設計。在交易對手違反其義務而本基金被延遲或被妨礙行使其有關投資組合內投資的權利的範圍內，其可能會遭受部位價值之減少、減少收入、且產生與主張其權利相關之費用。交易對手之曝險將依循本基金之投資限制。不論本基金為減少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而可能採取之措施為何，並不保證交易對手並不會違約或本基金將不會因此遭受交易損失。

選擇權

進行選擇權交易可能會具有高程度之風險。就被買進部位而言，對於選擇權持有人之風險僅限於建立部位所支出之成本。當選擇權部位價值之降低時，預期將會出現價外（Out of the Money）部位，特別是該部位將要到期時。

交換契約

交換契約得個別進行議約，並且用以涵蓋對不同類型之投資或市場要素的曝險投資。依其不同架構，交換契約得增加或減少基金對於策略、長期或短期利率、外幣價值、公司借貸利率或其他要素之曝險。交換契約得以不同形式以及不同名稱為之。

依據交換契約之使用方式，交換契約得增加或降低基金之整體波動。對於交換契約之最關鍵因素是雙方彼此間就特定利率、貨幣或其他要素之交換。如果基金依交換契約必須進行付款，基金必須於到期時進行付款。此外，如果當事人之信用狀況降低，與該當事人之交換契約價值預期將會降低，並有導致基金虧損之潛在風險。

稅務

當基金投資於衍生性工具時，在「一般風險」下之「稅務」段落中所述事項，在衍生性工具契約、衍生性工具交易相對人、衍生性工具所連結曝險部位之市場或本基金註冊或進行交易之市場的準據法下之稅務法令或稅務法令解釋出現變更時，亦適用之。

法律風險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通常係依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標準協商並簽訂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該合約之使用可能使基金遭遇合約無法正確表達當事人真義、或合約無法於成立地對他方強制執行之法律風險。

信用連結證券

信用連結證券是一種債務工具，承擔相關參考事業與信用連結證券發行人二者的信用風險。該證券配息（利息），故亦有與配息支付相關之風險；如一籃子信用連結證券內之參考事業遭受信用事件，利息將重新設定，並依調降後的名目數額支付。剩餘資產和利息均曝險於進一步的信用事件。在極端的情形，可能會損失整個資本。也有票券發行人可能違約之風險。

擔保品管理之相關營運風險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及其所收受之擔保品之管理具有因為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失誤或外在事件而遭受損失之風險。當現金擔保品從事再投資時，根據中央銀行之要求，基金將曝險於相關證券（現金擔保品再投資之標的）之發行人違約或失誤之風險。

營運風險之管理建立於投資經理人之風險委員會的政策。該等政策為風險之高度評估、監控及報告業務範圍內之風險、及分析所報告之營運風險事件等設定標準。

借貸

信託契約及規則允許任何基金暫時借貸不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的款項。該基金之資產得作為該借貸之擔保。

本基金得藉雙向貸款契約之方式取得外幣。以此方式取得之外幣，如抵銷之存款(i)係以基金之基礎貨幣為單位，且(ii)相當於或超過未清償外幣貸款之價值，則不屬於受上述借貸限制之借款。

投資組合交易及基金管理機構單位交易

基金管理機構以及基金管理機構委派之基金管理機構關係企業，得透過或與基金管理機構之任何關係企業，為本單位信託從事證券交易及其他投資。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此外，基於 1942 年至 2010 年中央銀行法之規定，本單位信託之任何現金可存放於受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或投資定存單或受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所簽發之銀行票據。金融及類似之交易亦可由受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承作或透過受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為之。

基金管理機構有權以本人之身份從事本單位信託之單位交易，且得視情況而定以賣出或買入之方式，執行認購或贖回單位之申請，但以基金管理機構之報價較其他人之報價對投資人或贖回單位之持有人不致較為不利者為限。

基金管理機構、受託機構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義務將因此產生之利益歸屬單位持有人，且任何該等利益得由相關之當事人持有，但：

- (i) 就本單位信託帳戶內之已售予或歸屬於受託機構之有價證券而言，受託機構支付之費用不得高於基金管理機構、受託機構或其任何子公司以外之任何人於同日進行相關售予或歸屬於信託人所收取之費用；
- (ii) 就購自受託機構而由本單位信託帳戶所持有之證券而言，受託機構為本單位信託帳戶收受之金額不得少於基金管理機構、受託機構或其任何子公司以外之任何人於同日進行購入所收受之金額；及
- (iii) 受託機構確信依其看法，此類交易之條款不會立即不利於單位持有人。

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行政管理機構、受託機構、或與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行政管理機構、受託機構有關之實體，或其各該代表人、董事、高階主管，得依正常商業條件在正常商業關係下與基金資產進行交易，但以該等交易係進行協商而成立者為限。該等交易應符合單位持有人之最大利益。

依以下(i)、(ii)、(iii)規定而達成者係屬可得接受之交易：

- (i) 經受託機構核定為獨立且適格之人確認達成交易之價格為公平；或
- (ii) 依有完善系統之投資交易所之規則且在最佳條件下所達成之交易；或
- (iii) 如不適用上述(i)或(ii)所載之條件時，係受託機構符合上述第一段所載原則下達成之交易。

分配政策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機構得於每一會計期間扣除「收費及開支」所載之各項開支後，以不少於股利及利息所組成盈餘淨收入之 85%，作為分派予各基金相關類別單位持有人之可分配收益（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其部分或全部費用可能自資本即本金中扣除，而非收益）。此外，基金管理機構得將相關基金任何資本利得超過其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之部分，分派予相關基金或類別之單位持有人，俾該分派能維持其認為滿意的標準。基金管理機構可以依其決定就基金或類別的分配宣布額外的分配日期。如欲分派時關本單位信託基金之股息將依下列表格所載之方式分派。

基金及類別	收益分派
霸菱東歐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每年度最晚於各年 6 月 30 日發放
A 類歐元配息型	每年度最晚於各年 6 月 30 日發放
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每季最晚於 2 月 28 日、5 月 31 日、8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發放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每年度最晚於各年 6 月 30 日發放
A 類歐元配息型	每年度最晚於各年 6 月 30 日發放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類澳幣避險月配息型	每月最晚於各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發放
A 類加幣避險月配息型	每月最晚於各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發放
A 類紐幣避險月配息型	每月最晚於各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發放
A 類美元配息型	每季最晚於 2 月 28 日、5 月 31 日、8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發放
A 類美元月配息型	每月最晚於各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發放
A 類歐元配息型	每季最晚於 2 月 28 日、5 月 31 日、8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發放
A 類歐元避險配息型	每年度最晚於各年 6 月 30 日發放
A 類英鎊避險配息型	每季最晚於 2 月 28 日、5 月 31 日、8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發放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日發放

其他單位類別屬累積型，不配息。

任何未領取之配息經 6 年後即生失權效力，且該配息將轉入相關基金資產。

附錄 IV 包括英國申報基金制度接受者(2011 年 5 月 1 日起或依其情形自單位類別開始發行起)之單位類別清單。

依據基金管理機構以下「分配收益之再投資」所述之政策，分派之股息將按相關單位類別之相關貨幣以電匯支付，並匯至單位持有人於申請書中所指定之帳戶，危險負擔由配息權利人承擔。若投資人擬變更付款指示，應由單一單位持有人或共同東簽名之書面通知寄達基金管理機構。任何電匯付款所生之費用，得由單位持有人支付。惟如經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單位共同持有人以書面向基金管理機構提出請求時，得以其他主要貨幣給付配息，惟該項給付所生之費用及風險將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基金管理機構將會進行平衡安排以確保任何單位類別之單位應付配息的標準，不致因相關會計期間內各類別單位之發行、轉換或贖回而受影響。

分配收益之再投資

基金管理機構會自動將配息再投資以取得額外基金類別之單位：

- (i)對於任何價值超過美金100元(或等值貨幣)、英鎊50元、歐元100元或澳幣100元之配息(視其單位計價幣別而定)，除於配息支付日至少21日前收受單位持有人以書面為相反指示者外。
- (ii)如價值低於美金 100 元(或等值貨幣)、英鎊 50 元、歐元 100 元或澳幣 100 元之配息(視其單位計價幣別而定)。
- (iii)當單位持有人之防範洗錢文件不完整或尚未達到行政管理機構之要求。

額外之單位將於派息日，如該日非交易日者，則於次一交易日以同一類別基金單位發行其他單位相同之方式計算價格發行之，且無須負擔任何申購手續費。該額外單位之申購並無最低金額限制，且如有必要，亦得發行畸零單位。申購單位時或隨後，單位持有人亦得以書面請求基金管理機構支付所有的配息予權利人；單位持有人各該項請求將繼續有效，迄至其以書面撤回請求，或請求者已非單位持有人時止，以先發生者為準。

報告與會計

本單位信託之年度終了日為每年 4 月 30 日。經查核之有關本單位信託會計帳目及報告將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寄送予單位持有人。於每年截至 10 月 31 日為止之半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基金管理機構亦將寄送未經查核之半年報予單位持有人。於寄送予單位持有人之同時亦將年報及半年報送交予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信託契約

投資人可向基金管理機構、受託機構、投資經理人或收付代理人免費索取信託契約之影本，或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管理機構、受託機構、投資經理人及收付代理人之處所查閱。

如經中央銀行事先核准，受託機構與基金管理機構得修改或增補信託契約條款，但該修改或增補須由受託機構認定(a)未重大損害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未因而大幅解除受託機構、基金管理機構或任何其他對單位持有人之責任，且未增加由本單位信託負擔之費用，或(b)為符合任何會計、法律或政府規定而屬必要者，或(c)僅為使本單位得以無記名方式發行之目的，或(d)僅為修改或增加本單位信託財產得投資之市場之目的。

除前項規定外，任何其他修改或增補均須經單位持有人大會或相關類別單位持有人大會特別決議核准(詳如「單位持有人大會」所載)。任何修改或增補均不得對任何單位持有人增加付款或就其持有之單位接受任何責任之任何義務。

保管機構

除任何無記名文件得由信託契約所述之某些經認可之保管人或結算系統持有外，依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機構應負責保管本單位信託之投資。但受託機構得委任任何人為該等投資之次保管人，並授權次保管人得委任(但需取得受託機構之事先書面同意)再次保管人。受託機構之責任並不因委任任何第三人持有本單位信託之資產而受影響。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費用及開支

下列費用及開支適用於任一本基金。除下述規定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如欲將任何費用增加至被允許之最高管理費時，均應以 1 個月之期前通知為之。

基金費用及開支

基金管理機構

基金管理機構有權收取每年按各基金資產淨值之下列比例(或經各該相關類別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所核准通過之較高比例)計算之管理費，惟經事前通知單位持有人並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各類別之管理費可增加至信託契約所定之最高比率。管理費按月於每月月底收取，且其金額係以相關基金相關類別每一估價日所計算之該基金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為準。

基金及類別	目前管理費	許可管理費之上限
霸菱東歐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1.50%	2.50%
A 類歐元配息型	1.50%	2.50%
I 類美元累積型	0.75%	2.50%
I 類英鎊累積型	0.75%	2.50%
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0.75%	2.50%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1.50%	2.50%
A 類歐元配息型	1.50%	2.50%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1.00%	2.50%
A 類美元月配息型	1.00%	2.50%
A 類美元累積型	1.00%	2.50%
A 類歐元配息型	1.00%	2.50%
A 類歐元避險配息型	1.00%	2.50%
A 類英鎊避險配息型	1.00%	2.50%
A 類澳幣避險月配息型	1.00%	2.50%
A 類加幣避險月配息型	1.00%	2.50%
A 類紐幣避險月配息型	1.00%	2.50%
I 類美元累積型	0.75%	2.50%
I 類歐元累積型	0.75%	2.50%

基金投資之集合投資計畫係(i)基金管理機構直接或委任管理者或(ii)由基金管理機構共同管理及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10%以上之股本或表決權之他公司管理者(以下合稱「聯屬基金」)，應適用下列規定：

- (a) 基金投資於聯屬基金不得收取申購、轉換或買回費；
- (b) 聯屬基金不得收取管理費；
- (c) 基金管理機構或投資經理人因投資聯屬基金收取手續費(包括相關收續費)時，該手續費應返還予相關基金之資產。

投資經理人

投資經理人之投資管理服務費將由基金管理機構由其費用中撥付。

受託機構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機構有權自單位信託之資產取年度費用費率上限為各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0.025%之費用。受託機構費用每日累計於逐月付清。受託機構將就每一筆有價證券交易依正常一般商業費率收取交易費用、帳戶維持費及保管費用。所有次保管人之費用將依正常商業費率計算。受託機構亦得收取其所指定之保管人及次保管人之所有費用與開支，及受託機構所發生之其他一切費用。

行政管理機構

於霸菱全球資源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霸菱東歐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情形，基金管理機構依信託契約按該基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金資產淨值之 **0.45%**（於管理費外）額外收取行政管理費，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參考每日資產淨值的計算。於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歐元避險及英鎊避險類別單位之情形，基金管理機構有權依信託契約之規定加收每月 **500 歐元**。於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情形，基金管理機構得為自己依信託契約收取按基金及類別資產淨值之 **0.30%** 分別收取行政管理費用（於管理費外）。這些行政管理費用係按月支付，並以單位信託的資產撥付。這些行政管理費用每一本基金每月最低 **2,500 歐元**。基金管理機構會由行政管理費支付行政管理機構和註冊機構之費用。行政管理機構和註冊機構有權向單位信託資產收取其所代墊之特定費用。

銷售機構費用

C 類單位亦應支付按該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1%** 計算之經銷費用。如須支付經銷費用者，應支付予依基金管理機構或其代表與相關經銷商間之代理契約所指派之經銷商。經銷費用將按日累計，每季支付。

一般支出

受託機構得以單位信託之資產給付上述費用與開支、印花稅、稅捐、經紀費或買賣投資之其他費用、會計師費用、上市費、基金管理機構之法律費用及單位信託向政府、主管機關或其他基金管理機構隨時認為適當之受規範市場辦理設立、維持與登記之費用。印刷及分發報告、會計帳目與任何本公開說明書之費用、出版費及因法律變更或頒布任何新法所生之費用(包括因遵守任何有關單位信託法令之規定所生之費用，無論其是否具法律效力)，亦均由單位信託之資產支付。

各項費用將由發生該費用之基金負擔，或如受託機構認為某項費用無法歸屬於任何基金，則該費用將由受託機構按相關基金之資產淨值比例分配，由所有基金負擔。

佣金/經紀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基金管理機構與其合法委任的基金管理機構代理人得收取因其以本單位信託代理人而完成交易之佣金及／或經紀費。但基金管理機構擬不收取該等費用。

當基金管理機構或其合法指定之人與經紀商或經銷商成功洽談出基金買賣證券部份退佣時，此部份退佣須歸入基金資產。本基金一般而言將依合乎慣例之機構投資人經紀費率給付經紀費。本基金之交易得經由基金管理機構之關係人進行。

基金管理機構及其員工不會收受經紀商或經銷商就有關本基金交易之現金或其他回扣，但得隨時接受他們將可得到有關可合理期待協助提供投資服務的執行或研究的服務的安排。該服務將自交易佣金中支付。這些費用將為一般商業價格，並非直接向客戶收費，但為本基金所通常產生之交易費用之一部分。任何此等非金錢佣金安排將揭露於本單位信託之定期報告與帳目。本基金交易之執行將遵守最佳執行標準。

得自資本扣除費用

除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外，各基金通常自收益金額支付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但於收益不足時，基金管理機構可能自資本（本金）及已實現或未實現之資本收益減去已實現或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支付部分或全部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

關於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部分或全部之基金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可能自資本（本金）中支付。以此種方式支付費用之原因在於將會有提高基金可分配收益之效果。

單位持有人費用

申購收續費

基金管理機構得附加申購手續費於此等發行價格中(不超過該價格之 **6%**，或經特別決議核准之更高金額)，基金管理機構將保留申購手續費，並用以支付授權代理機構之佣金。惟於另行通知之前，基金管理機構並不會收取超過該價格 **5%** 的申購手續費。關於 **C** 類別或 **I** 類別單位之申購，不會收取申購手續費。

基金管理機構也有權於發行價格中附加足以支付單位發行之相關印花稅與其他稅捐之其他費用，以及用以支應相關基金財務與購買手續費之附加費用(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的 **1%**)。但在正常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並無意加收前開附加費用。

變現費用

依信託契約規定，基金管理機構有權於計算變現價格時，自相關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中扣減一筆費用(不超過該資產淨值的 1%)，以支應為籌措執行買回申請所需款項而變現資產所導致的稅捐及費用。然而，除於 C 類股單位，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者可能會酌情決定就可歸屬於 C 類股單位的資產淨值 1%的費用外，在正常情形下，基金管理機構不會扣減該等稅捐及費用。

轉換費用

申購手續費和其他費用通常係在發行單位時收取，通常不會在轉換時收取，但基金管理機構有權酌情決定收取該費用。

稅務

一般事項

以下說明並未詳盡，且不構成任何法律或稅務的建議。潛在投資人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投資人應遵守其稅務管轄有關申購、購買、持有、轉換或處分單位之法令。

潛在單位持有人應瞭解其身為公民、法人組織及住所所在地及公司設立地有關申購、持有及變現基金單位之相關法規(例如有關稅務及匯兌管制之法規)，且如適當時，應聽取有關上開法規之專業意見。

如因單位持有人或單位之最終所有權人將收受其單位之配息，或以任何方式處分(或被視為已處分)其單位(下稱「應課稅事由」)，致本單位信託應付任何地區之稅捐，則基金管理機構得自應課稅事由所生之應付款項，扣減相關稅額，及/或撥用、取消或強制買回由單位持有人或該最終所有權人所持有之單位，以繳納該稅款。如未為該等扣減、撥用、取消或強制買回，則就本單位信託因發生應課稅事由而應付任何地區稅捐所生之損失，相關單位持有人應賠償本單位信託，使本單位信託免受損害。

單位基金就其投資(非愛爾蘭發行機構之證券除外)所獲得之股息、利益及資本利得(如有)，可能應負擔稅捐，包括該投資發行機構所在國之扣繳所得稅款。本單位信託可能未必能受惠於愛爾蘭與他國所簽訂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之降低扣繳稅率。如此種情形未來有改變，且適用較低稅率使本單位信託獲得退稅，本單位信託之資產淨值將不會重估，該利益將分配予退稅當時可受分配之單位持有人。

愛爾蘭稅捐

依基金管理機構所獲得之專業意見，基於本單位信託為稅捐之目的係屬愛爾蘭之居民，本單位信託及單位持有人之稅賦情形如下：

定義

本節適用下列定義：

「愛爾蘭居民」

- 如為個人，則指為稅賦目的居住於愛爾蘭之個人。
- 如為信託，則指為稅賦目的居住於愛爾蘭之信託。
- 如為公司，則指為稅賦目的居住於愛爾蘭之公司。

如個人於 12 個月之納稅年度有下列情形，應被視為愛爾蘭居民：若其待在愛爾蘭(1)於該為期 12 個月之納稅年度在愛爾蘭停留 183 日或以上；或(2)於連續兩納稅年度內停留 280 日以上，惟該個人需在每 12 個月之期間內至少居住在愛爾蘭 31 天。為確定在愛爾蘭停留之日數，若個人在某日之任何時間位於愛爾蘭，即視為停留於愛爾蘭。此新的檢驗標準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先前在確定停留於愛爾蘭之日數時，若個人在該日結束時(午夜)位於愛爾蘭則其被視為停留)。

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愛爾蘭居民或多數(若多於一人之情況)之受託人為愛爾蘭居民，則一般而言該信託即屬愛爾蘭居民。

總管理處所設於愛爾蘭之公司，無論其於何處設立登記，皆屬愛爾蘭居民。總管理處所未設於愛爾蘭但在愛爾蘭設立登記之公司，亦屬愛爾蘭居民，但下列情形除外：

- 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在愛爾蘭營業，且最終控制該公司者，係居住於歐盟會員國或與愛爾蘭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之國家，或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係在歐盟會員國或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係在歐盟會員國或在愛爾蘭與該

國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之協定國認可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公司；或

- 依愛爾蘭與他國所簽訂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該公司非屬愛爾蘭居民。

應注意的是，決定公司之納稅所在地有時可能相當複雜，潛在投資人應參考稅法第 23A 條特別條款之規定。

「經常居住於愛爾蘭」

如為個人，則指為稅賦目的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個人。

如為信託，則指為稅賦目的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信託。

如個人在先前連續 3 個納稅年度均屬愛爾蘭居民，則其在特定納稅年度將被認為是經常居民(即自第 4 年納稅年度開始，即成為愛爾蘭經常居民)。個人會繼續維持其愛爾蘭經常居民之身分，直到其連續 3 個納稅年度均非愛爾蘭居民。因此，如個人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納稅年度為愛爾蘭居民暨經常居民，並於該納稅年度離開愛爾蘭，則其經常居民之身分將保留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納稅年度結束為止。

信託的經常居住地之概念有些模糊不清，且與其納稅所在地有關聯。

「愛爾蘭免稅投資人」

- 符合稅法第 774 條所定義已獲核准免稅之退休金計畫，或適用稅法第 784 或 785 條規定之退休年金契約或信託計畫；
- 經營符合稅法第 706 條所定義人壽業務之公司；
- 符合稅法第 739B(1)條所定義之投資事業；
- 符合稅法第 737 條所定義之特殊投資計畫；
- 稅法第 739D(6)(f)(i)條所指之慈善機構；
- 適用稅法第 731(5)(a)條規定之單位信託；
- 如所持有之單位屬經核准之退休基金或經核准之最低退休基金之資產，則依稅法第 784A(2)條規定合格之基金經理人；
- 稅法第 739B 條規定之合格管理公司；
- 代表適用稅法第 7871 條之規定得豁免其所得稅與資本利得稅者，且單位屬 PRSA 之資產之個人退休儲蓄帳戶 ("PRSA") 管理人；
- 符合 1997 信用合作社法第 2 條所定義之信用合作社；
- 國家退休金儲蓄基金委員會；
- 國家資產管理機構；
- 就本單位信託所付款項，根據稅法第 110(2)條需收取公司稅之公司；或
- 依稅務法規或依國稅局實務或特許而被允許持有單位之任何其他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經常居民，且因而不對其單位信託課徵稅捐或加諸危害本基金之免稅條件而使單位信託被課稅者；

且相關聲明書須已正確完成。

「中介機構」

係指符合下列之人：

- 所從事之業務包括代表他人收受投資計劃之款項者；
- 代表他人持有投資事業之單位者。

「愛爾蘭」

係指愛爾蘭共和國。

「公認結算系統」

係指 Bank One NA, Depositary and Clearing Centre, Clearstream Banking AG, Clearstream Banking SA, CREST, Depositary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 Euroclear, Japan Securities Depository Center, 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System, Sicovam SA, SIS Sega Intersettle AG 或結算單位之任何其他系統，而該系統為愛爾蘭國稅局為稅法第 1A 章第 27 部分目的所指定之公認結算系統。

「相關聲明書」

係指如稅法附表 2B 所載與單位持有人相關之聲明。

「有關期間」

係指單位持有人購買單位時起八年之期間，及日後前述相關期間終止時起每八年之期間。

「稅法」

係指愛爾蘭 1997 稅務合併法(Taxes Consolidation Act, 1997 of Ireland)，如有修正，依修正後之規定。

本單位信託

如受託人被視為愛爾蘭之居民，則本單位信託將為稅賦之目的被視為愛爾蘭居民。基金管理機構之用意是本單位信託之業務經營應以確保其為稅賦目的而屬愛爾蘭居民之方式進行。

基金管理機構已建議本單位信託符合稅法第 739B(1)條所定義之投資事業。依現行愛爾蘭法律與實務本單位信託之收入及收益無須課徵愛爾蘭稅捐。

但仍可能因發生本單位信託之應課稅事由而須納稅。應課稅事由包括給付單位持有人任何配息款項，或單位之變現、贖回、取消或轉讓，或單位之視為移轉(視為移轉將發生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如發生應課稅事由時單位持有人非屬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人，則本單位信託將不因發生應課稅事由而應付任何稅款，但須已提出相關聲明書，且本單位信託所持有之任何資訊皆未合理說明其資訊已不再正確。如無相關聲明書或單位信託滿意和使用所述之等同方式(參下述標題「等同方式」一節)，則可推定該單位持有人為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之經常居民。應課稅事由不包括：

- 單位持有人以公平交易方式將本單位信託之單位交換本單位信託之其他單位，而未給付任何款項予單位持有人；
- 由愛爾蘭國稅局命令所指定之認可票據交換系統就所持有之單位進行之任何相關交易(否則將可能屬應課稅事由)；
- 單位持有人在配偶或前配偶之間進行單位所有權之轉讓，但須符合特定條件；
- 因本單位信託依適格之合併或重整(符合稅法第 739H 條之定義)而與其他投資事業進行單位之交換。

如單位信託發生應課稅事由而須納稅，則單位信託有權對發生課稅事由所給付之款項扣繳稅額，及/或適當時，處分或取消單位持有人或受益人之單位以籌措應付稅款。如未能扣繳、處分或取消致使單位信託因課稅事由之發生必須納稅而產生損失，相關單位持有人應賠償之。

本單位信託因投資愛爾蘭股票所收受之股利，可能須依所得稅標準稅率(目前為 20%)扣繳愛爾蘭股利扣繳所得稅。但本單位信託基金得向扣繳義務人出具聲明，聲明其為無須扣繳愛爾蘭股利扣繳所得稅而有權收受該股利之集合投資事業。

印花稅

就本單位信託之發行、轉讓、買回或贖回單位，在愛爾蘭均無須課徵印花稅。如本單位之申購或贖回係以轉讓證券、財產或其他愛爾蘭資產種類之方式為之，則轉讓該等資產可能應付愛爾蘭印花稅。

本單位信託無須就股票或可交易證券之轉讓或移轉支付愛爾蘭印花稅，但該等股票或可交易證券之發行公司不得為登記於愛爾蘭之公司，且該等轉讓或轉移不得涉及任何愛爾蘭不動產，或該等不動產之權利或利益，或登記於愛爾蘭之公司(符合稅法第 739B(1)條所定義之投資事業之公司除外)之股票或可交易證券。

單位持有人之稅

付給單位持有人之款項或於認可結算系統所持有單位之任何兌現、贖回、取消或轉讓，將不會產生本單位信託之應課稅事由(然而法規就本段所述有關於認可結算系統所持有單位之規定，是否適用於因視為移轉所生之可課稅事由之情形，規範模糊，故如同先前所建議的，單位持有人應在這方面各自尋求其稅務建議)。因此，本單位信託將不會在這些款項扣除愛爾蘭之稅賦，不論其為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民所持有，或非居民之單位持有人是否有作相關聲明書。然而，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民或非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民但其單位可歸屬於愛爾蘭之分支機構或代理機構之單位持有人，仍需就其單位之配息、兌現、贖回或轉讓負擔愛爾蘭之稅賦。

在應課稅事由發生時，非認可結算系統所持有單位的範圍內(且以前段所述，與視為移轉所生應課稅事由有關部分為前提)，下列租稅效果通常會發生於應課稅事由。

非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民之單位持有人

如(a)單位持有人非屬愛爾蘭居民亦非經常居住於愛爾蘭，(b)於或約當單位持有人申請或取得單位時，單位持有人已提出相關聲明書，且(c)本單位信託所持有之任何資訊皆未合理說明其資訊已不再正確，則本單位信託無須於發生應課稅事由時扣繳稅款。如無相關聲明書(即時提出)或單位信託滿意和使用所述之等同方式(參下述標題「等同方式」一節)，即使單位持有人非屬愛爾蘭居民亦非經常居住於愛爾蘭，本單位信託會在發生應課稅事由時被課稅。將被扣

繳之適當稅款將在下面詳述。

如單位持有人係中間人，且所代表之人非屬愛爾蘭居民亦非經常居住於愛爾蘭，則本單位信託無需於發生應課稅事由時扣繳稅款，但(i)單位信託滿意和使用所述之等同方式或(ii)該中間人必須已提出相關聲明書，聲明其代表上述之人，且本單位信託所持有之任何資訊皆未合理說明其資訊已不再正確。

如單位持有人非屬愛爾蘭居民亦非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並(i)單位信託滿意和使用所述之等同方式或(ii)單位持有人已就本單位信託所持有之任何資訊皆未合理說明其資訊已不再正確提出相關聲明書，則該單位持有人就其自本單位取得之收入及處分本單位之收益均無須給付愛爾蘭稅捐。但如單位持有人為非屬愛爾蘭居民之公司型態單位持有人，且其由設於愛爾蘭之分公司或代理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單位，或為其愛爾蘭之分公司或代理人持有本單位，則該單位持有人就其自本單位取得之收入或處分其本單位之收益應付愛爾蘭稅捐。

如本單位信託基於單位持有人未向本單位信託提交相關聲明書之理由而扣繳稅款，則依愛爾蘭法律規定，僅得針對繳交愛爾蘭公司稅之公司、或特定殘障人士、或於某些其他有限情形下退稅。

單位持有人屬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人

除單位持有人屬愛爾蘭免稅投資人並就其為愛爾蘭免稅投資人之事實提供相關聲明書，且本單位信託所持有之任何資訊皆未合理說明其資訊已不再正確者，或本單位係由法院服務(Courts Service)所購買者外，就支付予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單位持有人之配息(每年或更短之期間為之者)，本單位信託必須以稅率 30%扣繳稅款。同樣地，除已經聲明之愛爾蘭免稅投資人外，就支付予屬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單位持有人之任何其他配息或因單位持有人變現、贖回、取消、轉讓或視為移轉(如下所述)本單位所生之收益，本單位信託必須以稅率 33%扣繳稅款。

2006 年之金融法制訂屬於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民之單位持有人就本單位信託所持有單位，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之自動出境稅之規定(其後為 2008 年之金融法修正)。該單位持有人(包括公司與個人)將視為在有關期間結束時已移轉其單位(「視為移轉」)，且將以 33%就任何所得視為收益(不計入指數減免優惠)，基於基金單位自購買或先前之出境稅適用時(視何者較晚)所增加之價值(若有)繳納稅負。

若為計算之後應課稅事由(因其後有關期間結束、或每年或以更頻繁次數所付款項所生之應課稅事由除外)所生之任何稅負，先前之視為移轉一開始即不納入考慮，且以正常方式來計算適當稅負。在計算完此稅負後，即立即就因先前之視為移轉所繳納之稅給予優惠。若之後應課稅事由所生之稅多於先前視為移轉所生之稅，本單位信託將扣減該差額。若之後應課稅事由所生之稅少於先前視為移轉所生之稅，本單位信託將退還單位持有人該差額(以下述「15%門檻」為標題之段落為前提)。

2012 年財務法

依 2012 年財務法，部分法人單位持有人於前述 30%~35%稅率地區可能適用 25%之稅率。

10%門檻

當應課稅單位(例如不適用申報程序的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的價值佔本單位信託(或子基金)比例，不超過本單位信託(或子基金)之全部單位價值的 10%，單位信託就此視為移轉無須扣繳稅款(「離境稅」)，且本單位信託已選擇於每一年向稅捐機關申報每一相關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的特定細節(「受影響單位持有人」)，豁免限制適用之。在此情形，任何因視為移轉所生收入之稅賦的負擔義務，相對於本單位信託或基金(或其服務提供者)而言，將以自我評估為基礎，成為單位持有人之責任。當以書面通知受影響單位持有人會作必要的申報時，本單位信託將被視為已選擇申報。

15%門檻

如先前所述，當後續應課稅事由所產生的稅賦少於視為移轉程序所產生者(例如因實際移轉的後續損失)，本單位信託會返還單位持有人超出的部分。然而，緊接於後續應課稅事由之前，應課稅單位之價值佔本單位信託(或子基金，在傘型基金的情形)不超過本單位信託(或子基金)之全部單位價值的 15%，本單位信託(或子基金)得選擇由稅捐機關直接將超出的部分返還予單位持有人。當以書面通知單位持有人會由稅捐機關直接返還(於收到單位持有人之請求後)時，本單位信託將被視為已作此選擇。(00000)

其他

為避免多個單位的多個視為移轉事件發生，在視為移轉發生前，本單位信託得依第 739D(5B)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評估於每一年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所持有單位之價值。雖然立法模糊，但通常可理解為其意圖係讓基金得以將單位以六個月為一組，使得出境稅更容易計算，避免在年度內許多日期執行評價而造成龐大行政負擔。

愛爾蘭國稅局已提供最新投資事業指導原則，該原則處理上述計算/目標如何完成之實際層面。

如屬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單位持有人(依照其個人之課稅狀況)就所收受之配息或變現、贖回、取消、轉讓或視為移轉基金單位之收益可能應付所得稅或公司稅。或其可能有權於應課稅事由時取得所有或部分本單位信託所扣除稅負之返還。

等同方式

2010 年財政法(「財政法」)修改相關聲明書的規則,引進新方式,通常稱為等同方式。依在財政法以前之立場,關於在應課稅事由時為非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經常居住者之單位持有人,就應課稅事由之投資切結不會產生稅賦,但需要有相關聲明書且投資切結內無可合理推知有任何資訊不再正確之資訊。在無相關聲明書之情形,會假設投資人係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經常居住。然而,財政法之規定允許上述關於非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經常居住者之單位持有人之豁免申請,當已有適當的等同方式,以投資切結確保該單位持有人非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經常居住者,且就此投資切結已收到稅捐機關委員之核准。

個人投資組合投資事業(「PPIU」)

2007 年的金融法制訂了有關持有投資事業單位之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民之個人課稅的新規定。此規定介紹了個人投資組合投資事業(「PPIU」)的概念。基本上,當投資人可影響投資事業一部或全部所持有財產之選擇,投資事業將被認為是有關特定投資人的 PPIU。視個別情況,一投資事業可能會被認為是有關一些、無、或全部個人投資人的 PPIU,即它只會是「影響」選擇之個人的 PPIU。有關產生應課稅事由之個人 PPIU 的投資事業,發生於 2007 年 2 月 20 日當日或之後的因應課稅事由所生收益,將以標準稅率加上 33%(現為 53%)收取稅負。當投資財產已廣泛行銷,且為公眾所可取得或為投資事業所從事之非財產投資,即可適用特定免稅。於投資土地或獲利來自土地之非報價單位之情形,可能會有進一步的限制。

資本利得稅

處分單位可能須課徵愛爾蘭贈與稅或遺產稅(資本利得稅)。但基於本單位信託屬(稅法第 739B 條)所定義之投資事業,單位持有人處分本單位免徵資本利得稅,但(a)於贈與或繼承日,受贈人或繼承人不得為愛爾蘭設籍居民,亦不得經常居住於愛爾蘭;(b)處分單位之單位持有人於處分日既非愛爾蘭設籍居民,亦非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且(c)單位於贈與日或繼承日及於估價日已屬贈品或遺產。

就資本利得稅有關愛爾蘭稅的居民問題,非居住於愛爾蘭的人適用特別規定。非居住於愛爾蘭之受贈人或處分人將不會在相關日期被視為愛爾蘭的居民或經常居民,除非:

- i) 緊接於相關日期之評估年度之前,該人連續五個評估年度皆為愛爾蘭居民;及
- ii) 該人在相關日期係為愛爾蘭之居民或經常居民。

大英聯合王國(下稱「英國」)

除另有說明外,下列分析是基於本單位信託為英國稅賦之目的係屬財務不透明信託所為之分析。

受託機構、基金管理機構與投資經理人擬在其認為合理可行之範圍內,以將本單位信託應負英國稅賦之責任減至最低之方式,經營本單位信託之事務。此方式包括以不使本單位信託成為英國納稅居民之方式,經營管理本單位信託之事務。因此,如本單位信託非以固定營業場所之方式在英國從事或經營商業,則除特定之英國來源收入外,本單位信託無須繳納英國所得稅。

本單位信託之事務預期不屬應納英國稅捐之商業行為。但如商業行為係在英國進行,則此等行為原則上可能應繳納英國稅捐。

依 2003 英國財務法之規定,如本單位信託及投資經理人符合特定條件,則此等商業行為之利潤即無須課徵英國稅捐。基金管理機構與投資經理人擬在其控制之範圍內,以符合所有該等條件之方式,經營本單位信託之事務。

居住於英國之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不論該配息是否自動再投資於相關基金之單位,所有單位信託之基金之配息將受到 2005 年 ITTOIA 英國所得稅法第 830(2)條或公司稅法第 V 段 D 節之規範。自 2009 年 4 月 22 日起,持有 60%以上附息(或經濟上類似)資產基金之任何配息,為了稅負目的,將被認為係英國居民之個人單位持有人所持有,且當作年度利息付款。此意謂該配息需以隨時適用之利息付款稅率支付英國稅負。然而,本基金所為任何其他配息,為了稅負目的,將被當作係英國居民之個人單位持有人所持有之配息,且單位持有人於 2013 年及 2014 年期間以 10%、32.5%或 37.5%之稅率繳稅,視其為較低、較高或額外稅率納稅人而定。

基金地位自配息基金變更為申報基金

新的英國法律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配息基金制度過一段期間將被申報基金制度取代。依該二制度,每一單位

類別均被當作一個獨立的境外基金。關於已取得或擬取得配息基金地位的單位類別，先前的會計期間已被接受加入英國申報基金制度，並自 2010 年 5 月 1 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關於哪些單位類別已被接受加入英國申報基金制度之細節，請參閱附錄 IV。在擬採取所有可行的步驟以確保這些單位類別持續保有英國申報基金地位之同時，不能保證會達成。

就相關單位持有符合「申報基金」或先前之「配息基金」條件之各類別單位，為稅賦目的居住或經常居住於英國之單位持有人，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單位所獲之任何收益，其等均可能應付英國資本利得(非收入)稅(除所得稅或公司稅對處分收益可能另有一項稅收外)，但單位持有人以自營股票之方式持有單位(適用不同規則)者除外。若相關類別單位在作出處分屬英國居民或經常居民之單位持有人整個持有期間已成功申請為「申報基金」或已公認為「配息基金」，前述處理僅適用在處分後。因此，投資未屬英國居民或經常居民之單位持有人的整個持有期間，被公認為「申報基金」或「配息基金」的類別單位的處分所生任何收益，為稅負目的，可能需繳納所得稅或公司稅，因該收益被視為境外收入，未能享有在個人投資人情事之稅賦豁免。

應注意，申報基金應依可接受的會計政策準備會計帳目，並提供詳細的「申報收入」，此係依 2009 年境外基金稅務規則(「規則」)規定之特定規則調整之基金總回報的會計帳目數字。申報基金應向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申報所得，且亦應依規則規定之方式提供英國投資人關於其於應申報所得比例之細節，該所得先前未於每一會計期間結束後 6 個月內分配。針對相關數額所得期間之申報，申報基金的英國投資人將須負責揭露所適用的應申報所得(如有)。

其他條款

單位持有人就投資(例如經核准之免稅退休金計畫)之資本利得及收入，免納英國稅捐者，其處分單位之任何收入與收益均免納英國稅捐。

個人單位持有人如設籍英國或依稅法規定被視為設籍英國者，則於死亡時或於進行特定類別之永久轉移時，應就其單位繳納英國遺產稅。

依稅法規定屬經常居住於英國之個人，應注意英國 2007 年所得稅法第 13 篇第 2 章。此等條款之目的，係為防止經常居住於英國之個人藉由轉移資產或收入予居住或設籍於英國境外之人(包括公司)之交易而逃避所得稅。此等條款可能使上開個人應就尚未課稅之本單位信託每年未分配之收入與利潤繳納所得稅。

居住或經常居住於英國之人(且如其為個人，亦設籍於英國)應注意的是，如其持有 10%或以上之本單位信託之單位，且同時本單位信託之控管方式，使其成為(如其屬英國居民)依英國稅法規定屬「封閉公司」(close company)之公司(就英國可課稅收益目的，一個單位信託被視為公司)，則 1992 利得課稅法(Taxation of Chargeable Gains Act, 1992)第 13 條之規定對其相當重要。如適用此等條款，則就英國可課稅收益之稅賦而言，可能視本單位信託所孳生之部分收益(例如處分其屬可課稅收益之投資)係由此等人直接取得；比例為結算本單位信託所生可課稅之收益時，該等人應得之單位信託資產之比例。

依英國公司債務制度，如投資單位信託之特定子基金構成超過「合格投資」之 60%(依價值)，任何為英國公司稅公司課稅對象之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以市場為基礎(非於處分時)的價值增加可以被課稅，或會就任何等同的價值減少取得稅賦免除。合格投資係廣義的指直接或間接來自利息形式的收益回報。

由於本單位信託係依愛爾蘭法律成立之信託，因此亦可能依英國稅法屬財務透明之信託。於此情形，則本單位信託各類別單位之稅賦情形即與上述不同。主要影響是，居住或經常居住於英國之單位持有人，就其已發生本單位信託之相關類別單位之比例收入(先扣減已發生且基金管理機構已由該收入撥付之適當費用)，無論此等收入是否由該類別單位所分配，或為該單位持有人所累積者，均應繳納所得稅或公司稅。

歐盟存款收入稅賦法令

依據歐盟 2003/48/EC 號法令，歐盟會員國必須將其管轄區內之人給付予居住於另一歐盟會員國之個人之利息款項詳細資料(其中得包括集合投資基金 -包括 UCITS- 所配發之贖回款項)或其他類似收入，提供予該另一歐盟會員國之稅捐機關，但特定會員國有權選擇採用此等款項之扣繳所得稅制度。值得注意的，愛爾蘭與英國選擇資訊交換制度，而非扣繳所得稅制度。所有歐盟會員國皆已將指令中的條款納入其國內法，因此實際上資訊交換制度或預扣稅金制度自從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已適用於歐盟會員國家。應注意的是，許多非歐盟會員國成員及地區但為金融中心的國家與地區已將指令中的條款納入立法。

因此，受託機構、行政管理機構、股務代理人或被視為「收付代理人」之其他機構(依歐盟存款收入稅賦法令，「收付代理人」係指給付利息予最終所有權人或為其利益保管利息款項之財務機構)，可能因歐盟存款收入稅賦法令之規定，而必須將給付予屬個人或公司之本單位信託投資人之詳細相關利息款項，揭露予愛爾蘭國稅局，再由愛爾蘭國稅局將此等資料傳輸予投資人所居住之會員國。如收付代理人所在國依歐盟法令實施扣繳所得稅制度，而非資訊交換制度，則給付予投資人之利息可能應扣繳稅款。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依歐盟存款收入稅賦法令之規定，如集合投資基金將其 15% 之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孳息之證券，則利息收入應包括該基金所配發之收入，且如基金將其 25% 以上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孳息之證券，則利息收入亦應包括因出售、退還或贖回該基金之單位所變現之收入。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下稱「FATCA」)

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 (The 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 下稱「就業法案」) 於 2010 年 3 月簽署生效。其包括了被稱為 FACTA 之條文。這些條文之目的在於確保 FATCA 所定義之美國投資人在美國境外所持有之資產，會經由金融機構向 IR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進行申報，以避免美國稅捐之規避。為免非美國金融機構不受到此一制度之規範，就業法案亦規定，金融機構所持有之美國有價證券，如不適用或遵循此一制度者，其收益毛額 (如同所得一般) 之 30% 將會適用扣繳稅款規定進行扣繳。然而，愛爾蘭與美國已簽署政府間協定，亦即愛爾蘭金融機構所應遵守之任何 FACTA 相關要求，將會以愛爾蘭法律形式定之，而非美國之就業法案。著名的愛爾蘭金融機構，包含本單位信託，應向 IRS 註冊，且依愛爾蘭法律有義務收集、評估關於其投資人是否遵循美國法之相關資訊。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 (或前述協定及相關法令所另定之日起)，關於美國投資人或稅務資格上存有不確定之投資人之詳細資料，將提交愛爾蘭稅務機關，並轉交美國相關部門。關於該等投資人收益及實現利潤的進一步資訊亦將於其後數年陸續提供。

申購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基金管理機構被賦予專屬權利，得為本單位信託發行任何類別之單位，且於受託機構與中央銀行同意後，得創立新類別之單位，並得完全自行決定接受或拒絕全部或部分單位之申購。各類別單位之最初發行價格由基金管理機構決定。每一類別之所有單位均並列同等級。於通常情況下本單位之發行均自交易日起生效，且於該交易日當日都柏林時間中午 12 點前收受申購。

在首次發行後之交易日當日都柏林時間中午 12 點前收受申購之申請人，將以該交易日當日都柏林時間中午 12 點所決定之每單位資產淨值為單位發行價格發行單位予申購人。每單位資產淨值之計算以於該交易日估價時點之各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管理機構得全權宣佈關閉任何基金或類別不提供申購。相關基金或類別之現有單位持有人將收到該等關閉之事前通知，且基金管理機構並應通知銷售機構及／或通路代理商。依當時之市場狀況，基金管理機構認為係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時，得全權關閉基金不提供申購。基金管理機構得於任一交易日全權重新開放相關基金或類別之申購，此等重新開放應事先通知現有之單位持有人。

於單位持有人要求變現其單位之權利而依下述「單位變現」所載方式暫停之期間，基金管理機構不得發行或出售基金單位。單位之申購人將收受有關此等延期或取消之通知，除撤回申購外，其申購將於此等暫停期間結束後之次日交易處理。

所有單位應以登記方式為之。將不發行單位憑證。單位之登記一般將於基金管理機構收受相關登記資料後 21 日內完成。所有權將登記於基金單位登記簿中，且將分配一個帳號予投資人，此帳號將載明於基金管理機構收受相關登記資料後 21 日內送達之登記通知單中。投資人就本基金所為之所有通訊均應註明其帳號。

各基金之每單位類別資產淨值將由行政管理機構計算，且行政管理機構計出後應立即通知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於單位持有人要求變現其基金單位之權利依本公開說明書「單位之變現」所載規定暫停之期間，得暫停計算每單位類別之資產淨值。此類暫停情事將立即通知中央銀行及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且於可能之情形下，採取一切合理辦法儘速結束此等暫停期間。

申購程序

目前可得申購類別的首次募集期間，如附錄 IV 所示。

未發行的單位類別係以最新可得之等同於相關 A 類別、C 類別、D 類別、I 類別或 R 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 (按現行貨幣轉換率調整)。基金管理機構得縮短或延長首次發行期間，延長情事應按年通知中央銀行。

首次申購均應以申購書面提交基金管理機構，再由其轉交予行政管理機構，地址或傳真號碼載明於本公開說明書末尾之「詢問處所」。原有經簽署的申請表格連同有關防制洗錢交易規定之支持文件應於申請接受前收到。後續申購需以追加認購申請表以傳真方式向行政管理機構提出，由其轉知基金管理機構。此外，投資人得依據其與基金管理機構間之合約，透過 EMX 或 SWIFT 系統以電傳方式進行申購。於任一交易日都柏林時間中午 12 點後始送達之申

購，將被視為於次一交易日送達。以傳真所為之申購，即使嗣後未以書面追認，基金管理機構將視之為確認訂單，於基金管理機構接受後不得撤銷。

任一類別單位之最低投資額/持有額(含任何申購手續費)係規定於「前言」。各類別之最低投資額/持有額得由基金管理機構全權免除之。

如基金管理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認為向申購人索取身分證明，係為遵守洗錢防制法之義務，則其有權索取之，且如無符合規定之證明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基金管理機構得拒絕全部或部分申購（詳如「防制洗錢活動與恐怖份子籌資活動之措施」段落的記載）。如申購遭拒絕，基金管理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得以電匯(由申購人負擔費用)退回申購款項或其餘額，而申購人應負擔相關風險。

基金管理機構依相關資料保護法規為資料控管人，因此，本基金、其代理人、受委任人(包括行政管理機構、登記註冊機構、轉讓代理機構及受託機構)及關係人得為下列事由處理、轉移及/或揭露個人資料：

- 申購、贖回或轉讓基金單位，及遵守投資人就上開事項之指示；
- 就投資人之投資，提供輔助性行政及管理服務；
- 本基金之分析或霸菱資產管理集團公司服務；
- 遵守洗錢防制義務及其他國外或國內之法律或管理義務；
- 監控及/或錄製電話談話及電子郵件，以偵查並防止詐欺及/或確認並協助正確執行投資人指示；
- 寄送對投資人可能有利之其他商品或服務之資訊予投資人(但投資人於申購書中註明不欲收受此等資訊者除外)。

如於霸菱資產管理集團及 Northern Trust Group 從事其業務之過程中屬必要或必須者，得將商業資料移轉至歐洲經濟區以外之地區，而該等地區之資料保護法可能與愛爾蘭不同。

交易確認通知單將寄予每位成功申購之申購人。基金交割之申購款必須於交割日前收訖。如申購款未於交割日前全額給付，則基金管理機構得拒絕該申購，並取消基於該申購所分配或轉讓之單位，基金管理機構亦得將該申購視為僅申購已付款項所能購買或申購之單位數。如有未於付款日前給付申購款且申購遭取消之情事，則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向申購人收取所生之損失。如未事先收訖全額申購款，則基金管理機構有權限制交易。

申購款通常應以相關基金單位類別之貨幣給付。基金管理機構得接受以其他貨幣給付，但此等貨幣將被轉換為相關單位類別之貨幣，而僅以當時匯率轉換後之金額(即扣減轉換相關費用後)始得由基金管理機構使用於給付申購款。以類別貨幣表示之單位價值應適用相關類別貨幣之匯率風險。基金管理機構規定電匯(依申購書所載)為申購款之給付。

以電匯付款時，應註明申購人名稱、銀行、銀行帳號、基金名稱及交易確認單號碼(如已有之)。電匯付款所生之所有費用均由申購人給付。

如投資人欲以相關單位類別之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給付，請直接連絡基金管理機構。

單位得發行不小於千分之一單位之畸零單位。小於一單位之申購款將不退還申購人，而保留為相關基金資產之一部分。

基於受託機構有權核准基金管理機構所核准之投資，信託契約亦允許基金管理機構以發行價格發行基金單位。

防制洗錢活動與防制恐怖份子籌資活動之措施

防制洗錢以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之措施，要求在風險性敏感基礎上，詳細核實投資人與實質受益人(如適用)身份。政治人物(指在過去一年內的任何時間中被賦予了一個長期性公職角色之人、其直系親屬或與該等人士關係密切之人士等，下稱「政治人物」)之身份必須予以確認。舉例言之，該等人士可能會被要求出示護照或身份證的副本，以及其他足以證明其地址之證明文件，如公用事業賬單或銀行月結單以及稅收居民證明文件的副本等。在機構投資人之情形，該等措施可能會要求出具經驗證之法人資格(及任何名稱變更)證明書、章程(或同性質文件)以及全體董事之姓名、職業、出生日期與住所地址等。根據每個申請之實際狀況，亦有可能無須進行詳細之驗證程序，例如，在透過第三人提出申請時，相關條件之定義請參見 2010 年刑事司法(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條例。此等例外，僅適用於前述第三人係位於被愛爾蘭認可擁有同等之打擊洗錢及防止恐怖份子籌資活動法規的國家，並須符合其他適用條件，如提供承諾書以確認其已對投資人進行適當之身份驗證，並會在規定時間內保留相關資訊，並將會按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之要求提供該等資訊。

前述細節僅係例示，就此，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保留於必要時，於投資人申購基金單位時，要求投資人和投資人之實質受益人(如適用時)提供相關資訊以進行身份驗證之權利。特別是，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並分別保留對於被歸類為政治人物之個人進行額外認證程序之權利。投資人之身份驗證必須在業務關係建立以前進行。

在任何情況下，在進行初步接觸後，就應該在合理可行之範圍內儘速要求取得全部投資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如果投資人或申請人未依照要求提出或遲延提出進行身份驗證所需相關資訊，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可能會拒絕接受申請與受領申購款項，返還全部或將該等單位持有人所持有之單位予以強制變現，及/或暫停將現所得款項之支付程序（如果單位持有人不提供該等資訊，將不會支付任何變現所得款項）。對於此種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董事、投資經理人或行政管理機構等，對於單位申購程序之未經處理或強制買回單位或遲延給付買回款項等，均無須對申購人或單位持有人負任何賠償責任。如果一個申購程序被拒絕，行政管理機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以電匯方式退回申購款項或其餘額，其支付成本和風險應由申請人承擔。當單位持有人尚未提供進行身份認證之規定資料前，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可以拒絕支付或遲延支付單位之變現金額或收入，並可自動將應分配之權益收益進行再投資。

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保留自投資人取得額外資訊以便於監控與投資人間之進行中業務關係的權利。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不可以依賴第三人來履行此一義務，其仍然就該義務負最終責任。

單位變現

單位之變現申請得以傳真或書面向基金管理機構為之，再由其傳輸予行政管理機構，地址或傳真號碼載明於本公開說明書末尾之「詢問處所」。此外，投資人得依據與基金管理機構間之合約，透過 **EMX** 或 **SWIFT** 等電子資訊服務辦理變現程序。於收到以電子方式所為之指示時，變現申請僅有在款項以計入帳目記錄之方式給付之情形才會被進行處理。在申購申請書正本(及證明文件)由基金管理機構收悉後，方得為變現之付款。需於單位完整登記且交割後，方為變現之付款。

如單位變現之申請，由基金管理機構於都柏林時間中午 12 點前收受，則依本節所載規定，以該交易日估價時點決定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如單位之變現申請於任一交易日之都柏林時間中午 12 點後始送達，則其將被視為於次一交易日送達。以傳真所為之申請，即使嗣後未以書面確認，基金管理機構將視之為已確認之申購，且於基金管理機構接受後不得撤銷。

如依法令或歐盟規定之其他義務，基金管理機構及行政管理人認為執行或完成單位持有人身分確認程序係屬必要或適當者，將先扣留單位之買回收益及收入且得自動再投資所收取之股息直到投資人已提交經簽署之申請書正本。

單位變現之指示應經單位持有人簽名，始得收受單位之變現款。單位變現款之給付應依最初通知基金管理機構之變現款指示為之。如投資人擬變更其變現款給付指示，此等變更必須以書面通知基金管理機構，並由單一或全部共同單位持有人簽署。如任何人宣稱其為單位持有人並註明其相關帳號而給予基金管理機構單位變現指示，則基金管理機構應被視為業經授權依該指示處理。

除登記單位持有人或共同登記單位持有人另以書面指示基金管理機構外，變現單位之款項將給付予登記單位持有人或共同登記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的登記資料及付款指示之修改，僅於收到文件正本時生效。

變現款將以電匯方式支付。任何因電匯款項所生費用得由單位持有人負擔。如單位持有人欲其單位變現款以相關單位類別之貨幣以外之貨幣給付，則亦可為單位持有人安排此等付款方式。於此情形，單位持有人應直接連絡基金管理機構，以利款項之給付。貨幣兌換費用與其他行政費用(包括電匯費用)將向單位持有人收取。

依以上所述，因變現單位而應付之款項一般而言均以相關單位類別之貨幣給付。一般而言，款項將於相關交易日後 4 個營業日內給付(如因相關國家之國定假日而無法以相關單位類別之貨幣給付，則扣除此等日數)，或如未及於上開之 4 個營業日內，則於基金管理機構收受註明相關帳號之傳真或書面經簽名的交易確認後 4 個營業日內(扣除因相關國家之國定假日而無法以相關單位類別之貨幣給付之日數)。當特定基金的證券延遲結算，可能發生延遲支付贖回款項。此延誤將不超過收到變現申請起 10 個營業日。

如變現或轉換部分單位不使單位持有人所持有之類別單位價值低於該相關類別之最低持有額下限，則單位持有人亦可變現部分單位。確認新持有單位數之登記通知將寄發單位持有人。

變現程序遞延

如經受託機構核准，則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將任一交易日得變現之單位數，限制至該基金單位已發行總數之 10%(以下稱「遞延政策」)。於相關交易日申請變現之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按比例執行遞延政策，於此情形，基金管理機構將變現該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之 10%。基金管理機構決定執行遞延政策時，超過上述 10%未變現之單位數將遞延至次一交易日，於次一交易日變現(適用次一交易日再行使遞延政策之情形)。先前交易日請求變現之單位應優先於在後之變現請求至原請求之相關所有單位均已變現。如變現之申請遇此延期情形，則基金管理機構應立即通知受影響之單位持有人。

實物變現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變現之請求通常以現金交割。惟，單位持有人欲在單一交易日贖回代表基金資產淨值 5% 以上之單位，且單位持有人請求實物分配或同意以實物變現時，基金管理機構得依其職權以實物分配變現之請求。變現資產之價值應等於變現之價格(依信託契約條款之規定計算之)扣除出售或實物分配所生之費用。此等費用應包括取消單位時應支付之印花責任保留稅(簡稱「SDRT」)數額。分配資產之挑選應諮詢受託機構並經受託機構依基金保管機構認為公平者核准，不損及剩餘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單位持有人得以書面通知基金管理機構，請求基金管理機構出售此等投資並請求給付扣除此等出售所生之費用後之出售款項。

當贖回之單位持有人已選擇或已同意以分配單位之股票(代表任何基金 5% 或以上之資產淨值(參下))之實物分配方式受領變現所得，基於決定在特定的交易日是否援引遲延政策之目的，以實物分配進行結算之單位，在計算單位比例時並不會包含於已收到變現要求之單位中。當單位持有人已選擇或同意部分或全部的變現所得以實物方式，基金管理機構應告知單位持有人，當需要以現金結算時，可能會使用遲延政策。

變現程序之暫停

此外，遇任何下列情事時，如經受託機構核准，基金管理機構得隨時暫停單位持有人要求變現任何類別單位之權利，及/或延期給付單位變現款：

- (a) 相關基金重大投資所報價、上市或買賣之市場關閉或該市場之交易受限制或暫停之期間；
- (b) 此等市場之買賣受限制或暫停之期間；
- (c) 存在任何特殊情況，而該情況依基金管理機構之看法，將使處分相關基金之投資無法在正常情形下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情形下進行者；
- (d) 在正常情形下被用以決定相關基金資產淨值之溝通管道故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相關基金任何投資之價值無法迅速並正確地確定時；
- (d) 於受託機構無法匯回單位贖回應付款項之期間，或依基金管理機構之看法，變現或轉讓與該單位變現有關之基金投資無法以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進行之期間。有關上開暫停情事，申請變現任何單位之單位持有人將被通知，且其申請將於此等暫停情事解除後第一個交易日處理，但其申請經撤回者除外，惟此等撤回仍應受上述之限制。如發生上開暫停情事，應立即通知中央銀行、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且於可能情形下，應於同一交易日內通知，並通知本單位信託所行銷之歐盟會員國主管機關。如依基金管理機構之意見，該等暫停情事可能會超過 4 天者，則應將該等情事公告於在都柏林國內發行之日報。

適格之單位持有人與全部變現

基於確認沒有單位會在違反法令(包括任何外匯管制法規)或任何國家或主管機關之要求的情況下被任何人取得之目的範圍內，基金管理機構有權(但並非義務)在其認為必要時實施特定限制，包括任何下列(a)至(f)之人員：

基金管理機構得在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要求被下列人員所持有之享有權益之單位進行移轉：

- (a) 任何違反法令或任何國家或主管機關之要求之人員，或無資格持有該單位之人員；
- (b) 任何美國人；
- (c) 任何日本人；
- (d) 任何處在下列情況人員(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員，以及不論係獨自或與他人共同與否，或其他被基金管理機構視為有關之情況)，基金管理機構依其意見認定其可能導致本單位信託受到任何損害、租稅負擔或承擔財產上不利利益，其為原來本單位信託或單位持有人並不會承受或承擔者；
- (e) 任何單位持有人，在與該單位持有人有關之事實基礎下，如果有合理基礎相信該單位持有人從事任何行為，而該行為會導致本單位信託或其單位持有人在整體上受到任何法規、財產、法律、租稅或其他行政管理上之不利利益，其為原本本單位信託或單位持有人員本並無須承受者；或
- (f) 任何持有基金單位價值低於最低持有額之人。

基金管理機構有權通知前開人員，要求其將持有之基金單位移轉給有資格或有權持有基金單位之人，或提出變現申請。如果任何人在收到前開通知後在 30 日內並未移轉基金單位或未申請基金管理機構買回單位時，在 30 日期間屆滿後，將會被視為已經向基金管理機構申請買回基金單位，並且基金管理機構有權指定任何代表在由基金管理機構購

買回單位之目的範圍內代理其簽署相關文件。

基金管理機構在持有先類別單位或基金價值 75% 之單位持有人在合法召集之會議中決議該基金單位應該被贖回時，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將本單位信託之全部單位或基金予以變現。

單位轉換

單位持有人得依上述「單位變現」之方式通知基金管理機構，於任何交易日申請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任何類別單位(下稱「原類別」)，轉換為當時發行之同一基金或其他基金其他類別單位(下稱「新類別」)。與變現有關之一般規定及程序，亦同等適用於單位之轉換。但如轉換單位將使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無論原類別或新類別之單位價值小於該相關類別單位之最低持有額時，則不得進行單位之轉換。

應發行之新類別單位數將以下列公式計算：

$$N = \frac{P(R \times CF)}{S}$$

以上用詞意義如下：

- N 將配發之新類別單位數；
- P 將轉換之原類別單位數；
- R 相關交易日變現申請所適用之原類別單位每單位交易價格；
- CF 基於原類別與新類別之基礎貨幣(如其基礎貨幣不同)於相關交易日之匯率，由基金管理機構所決定之貨幣兌換因素；
- S 相關交易日申購申請所適用之新類別單位每單位交易價格；

資產淨值之計算

每單位之資產淨值係以基金之資產價值扣除負債後，除以在發行日所發行之基金單位總數。交易價格應計算至計算結果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方式請參照信託契約規定並摘錄如次：

每一個基金之產淨值係以基金之基礎貨幣為計算基礎，依據以下所摘錄信託契約記載之估價規定評估基金之價值，再扣除基金之負債。然而，對於具有多種單位類別之某些基金，其資產淨值依下列規定估算後，再依相關規定分配至各單位類別。分配至各單位類別之資產淨值，應依相關單位類別當時發行之單位數，計算結果即為相關單位類別之資產淨值。

簡言之，有報價之投資係以最新之交易價格(如果沒有最新之交易價格，以市場均價)，無報價之投資係以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所選任並經受託機構認可之其他有權人員、事務所或公司(包括投資經理人)以細心注意且誠信方式所預估之可能變現價值來評估其價值。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正常應以面額(加計所生利息)估算；存單應以具類似到期日、金額與信用風險之存單的最佳標售金額為準估算之；國庫券或匯票應依照在適當市場對於類似到期日、金額與信用風險在相關交易日之估價規定計價。集體投資計畫，在適當時，依據公告之最新每股資產價值或最新標售價格，於扣除申購費用後估價之。利息、其他收入及債務在可能範圍內應每日計算之。遠期外匯合約應援引主要流行市場報價者之報價(簡言之，以一個具有相同履約金額及到期日之新遠期外匯合約之價格，如不可得，則為對造所提出之結算價格)進行估價。於一個受監管市場中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以市場所提供之結算價格計價。如果沒有結算價格，則以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所選任並經受託機構認可之其他有權人員、事務所或公司(包括投資經理人)以細心且誠信方式所預估之可能變現價值來評估其價值。櫃檯衍生性商品契約將以(i)相關交易相對人之報價為基礎，該價格並應至少每週被受託機構為此一目的所認可並獨立於交易相對人之一方核准或核算之(下稱「相對人評定價格」)，或(ii)以基金管理機構或其選任並經受託機構認可之其他有權人員、事務所或公司，於經受託機構基於此一目的所認可後所提出之替代估價(下稱「替代性評定價格」)。當替代性評定價格之方法被採用時，基金管理機構將依照國際間最佳實務操作慣例，依照由 ISOCO 及 AIMA 等機構團體所制訂之櫃檯衍生性商品估價原則，按月與相對人評定價格間進行調和。

如果基金管理機構認為必要時，一個特定之投資得以受託機構所認可之替代性估價方法進行估價。

當投資之價值無法依前開原則確認時，其價值應以基金管理機構在細心注意且誠信之方式所預估之可能變現價值，經受託機構在此一目的範圍內核准後估算之。同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不論前開規定為何，針對貨幣、應適用之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利率、到期日、市場性及/或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對價等，在基金管理機構認為進行調整係為反應公平價格所必要時，基金管理機構在取得受託機構同意後得調整各投資之價值。有關於公平價值定價之陳述，參見下列說明。

公平價值之定價

公平價值定價可以被定義為：適用基金管理機構在估價時點，基於產生更公平之價值之目的，以其最佳預測所認定在基金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或有價證券投資組合時所會收到或支付之款項。藉此保障前來、陸續而來或離去之投資人。

依基金管理機構之意見，當市場最近相關實際時間報價或估價時點並未能掌握股票之最佳買進或賣出價格，可以適用公平價值之定價方式。基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之交割時間與基金估價時點間之時間差，相較於其他可以在同一天完成前開程序之其他基金，該基金可以更常使用公平價值定價。基金管理機構業已決定，在證券交易所停止交易後相關指數或適當之市場指標之變動，能展現市場報價對特定有價證券之不可信賴並能導致以公平價值進行定價。從而，基金投資之公平價值並不會是在初級市場或交易所就相關投資所為之報價。就由針對業已停止交易之有價證券的公平估價（例如，因為財務上之不穩定），或其價格在有價證券最近一次在市場報價後被重大事件或新聞所影響者，基金希望建立在目前有關證券出售後所能合理取得之價格。在市場因為不可抗力事件而出乎預期地持續關閉時，亦有可能必須以公平價值來估價。

稀釋調整

在決定本對信託及每個基金之資產淨值，基金管理機構在取得受託機構同意後得(i)以最低之市場報價對資產進行估價，當在任何一個交易日中，已收到變現申請之價值超過基金申購申請之價值時，(ii)以最高之市場交易報價進行估價，當在任何一個交易日中，在當日已收到之基金申購申請之價值超過在當日所收到之基金變現申請的價值時。不論在何種情況，在本單位信託及每個基金之存續期間內（從本公開說明書生效後），只要本單位信託或各基金在一個持續性的基礎上營運時，基金管理機構之估價政策必須一致地適用在不同種類之資產，並且將會一致性地適用。基金管理機構僅能基於在重大或重複之淨變現或申購事件中，保持繼續單位持有人所持有之價值的目的範圍內，行使此一裁量權。該等價格之計算可能考量市場價差（所連結證券之買賣報價差）、稅捐（例如交易稅）、費用（例如交割費用或交易佣金）以及其他關於調整、處分投資與為保留相關基金所連結資產之價值所發生的交易成本。

單位憑證及轉讓

將不發行單位憑證。

各基金之單位均得由轉讓人簽署書面文件(或如由公司轉讓，則由代表人代其簽署或蓋章)後進行轉讓，但任何轉讓均不得使轉讓人或受讓人所持有單位之價值小於該基金之最低持有數量。在受讓人完成規定之申購書及任何附帶文件(例如洗錢防制證明文件)，且行政管理機構已收受該等文件正本之前，基金單位轉讓之申請均屬無效，且對基金管理機構不具拘束力。在此情形下，於行政管理機構收受上開證明文件之前，轉讓人之權利與義務持續存在，且轉讓人，而非受讓人，將持續被視為基金單位所登記之持有人。如共同單位持有人之一死亡者，則受託機構與基金管理機構僅承認仍存活之單位持有人為擁有登記於其名下之單位所有權或利益之人。若轉讓人非愛爾蘭居民，轉讓人應出具其非居民之聲明，以避免買回時及配息時被扣繳稅款。

單位持有人如屬愛爾蘭居民及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但非屬愛爾蘭免稅投資人者，則必須事先將其擬申請之單位轉讓通知基金管理機構。

價格之公告

各類別單位價格將提供於霸菱網頁(www.barings.com)且每交易日持續更新。此外，特定類別單位之每單位發行價格及變現價格，於通常情況下，將顯示於路透社且每日刊登於金融時報。就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類別單位，該類別單位之價格亦將通知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價格亦得由基金管理機構之登記營業處所得知，或向本公開說明書末尾「詢問處所」所載之投資經理人及收付代理人營業處所查詢。

資產及負債分配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機構必須設立各類別單位之個別基金，方式如下：

- (a) 應以基金管理機構及受託機構隨時決定之貨幣，分別維持各基金之記錄及帳戶；
- (b) 發行各類別單位之收益(申購手續費除外)應歸屬為該類別單位所設之基金，且依信託契約之條款規定，屬各類別單位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應歸屬其所設之基金；
- (c) 如任何資產係由其他資產所衍生，則衍生之資產應歸屬該衍生原資產之相同基金，且於資產重估時，資產之增值或減值均應歸屬相關基金；
- (d) 如任何資產依受託機構之認定不歸屬任何特定一支基金或多支基金，則於基金管理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核准後，受託機構得依其裁量權決定該資產分配予各基金所依據之準則，且於基金管理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核准後，受託機構有權隨時變更該準則，但如資產係分配予所有基金，且依進行分配時各基金之資產淨值比例，則無須基金管理機構及簽證會計師之核准；
- (e) 於基金管理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核准後，受託機構得依其裁量權決定任何負債分配予各基金所依據之準則(如情況允許，包括嗣後重分配之條件)，且有權隨時變更該準則，但如負債依受託機構意見，係分配予其相關之一支或多支基金，或如依受託機構意見，某項負債與特定一支或多支基金無關，而將該負債依所有構成基金之資產淨值比例分配予所有基金，則無須基金管理機構及簽證會計師之核准；
- (f) 於基金管理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核准後，如因債權人對本信託資產提起訴訟或因其他理由，使任何負債之負擔方式不同於依上開(e)項所載之方式，或有任何類似情形，則受託機構得於基金之間轉移任何資產；及
- (g) 除受上開(f)項規定之限制外，各基金之資產應完全屬於該基金所有，應與其他基金分離，且不得直接或間接用以給付任何其他基金之負債或索賠，亦不得作任何此等目的而使用；

單位持有人大會

有關一般單位持有人大會及特定類別單位單位持有人大會，信託契約均訂有詳細規定。受託機構、基金管理機構、或持有至少 10%已發行單位價值或已發行特定類別單位價值之單位持有人，均得發出不少於 21 日之前通知，而召開單位持有人大會。會議通知將寄送單位持有人或特定類別單位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得指定代理人代表出席會議，而代理人無須為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大會應有最低法定人數出席，即持有或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或相關類別單位)至少 10%(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言，則為 25%)之單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理人代理出席，如為經延期之大會，則持有任何單位數或任何人數之單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理人代理出席。

舉手表決時，如為個人親自出席或由代理人代理出席，或(如為法人時)由其代表人或主管代理出席之每一單位持有人有一表決權。如投票表決時，親自出席或由代表人或代理人代理出席之每一單位持有人，就其登記所持有之每一單位有一表決權。只要本單位信託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將在單位持有人會議中進行投票。此等表決權條款亦得修正，修正方式與信託契約任何其他條款之修正方式相同。

特別決議為單位持有人大會應有最低法定人數出席，且由出席總表決權 75%以上之多數表決同意之決議。

依信託契約規定，一項決議如依受託機構意見，僅影響一類別單位，則其由該類別單位之個別單位持有人大會通過後，即視為已依法通過；如依受託機構意見，該決議影響一類別以上單位，但不致在該等類別單位持有人之間產生利益衝突，則其由該等類別單位之一次單位持有人大會通過後，即視為已依法通過；如依受託機構意見，該決議影響一類別以上單位，且在該等類別單位持有人之間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則僅於已由該等類別單位之所有個別單位持有人大會通過後，而非僅由該等類別單位之一次單位持有人大會通過，始得視為已依法通過。

本單位信託之存續期間

除由下列機構依信託契約終止外，本單位信託將無限期存續：(a)由基金管理機構如於信託契約簽訂日一年後本單位信託之資產淨值少於美金 20,000,000 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或(b)由基金管理機構或受託機構在特定情形之任何時間(例如，如通過任何法律，使本信託之持續存在成為違法，或依基金管理機構或受託機構意見，成為不可行或不適當者)；或(c)由單位持有人大會於任何時間通過特別決議。

於信託契約簽訂日後一週年之日，或基金單位首次發行日後一週年之日，或該日後基金資產淨值少於美金 20,000,000 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之任何期日，基金管理機構均有權終止該特定基金。

依信託契約規定，於本單位信託終止後，受託機構應即：

- (a) 出售本單位信託所持有之全部投資；及
- (b) 將出售各基金資產所獲得之現金收益，於單位持有人出具單位憑證(如有)或交付受託機構規定之申請書後，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依單位持有人對相關基金利益之比例，分配予相關單位持有人。

如受託機構所持有之任何款項不足以給付每單位美金 1 元之等同價值，則(除最後分配外)受託機構並無義務分配該畸零款項。此外，受託機構有權就其所持有屬本單位信託財產或相關基金之任何款項，保留所有成本、規費、費用、主張及請求之全額款項。

如任何收益或現金於其應付日後屆滿 12 個月，仍為受託機構所持有，則將給付予法院，但受託機構有權自該等款項扣減其因此項給付款所生之任何費用。

其他事項

本單位信託未涉及任何訴訟，且基金管理機構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正進行或可能之訴訟。

本文件作成之日，本單位信託並無任何未清償或已借款而未動用之貸款本金(包括定期攤還貸款)，亦無未清償之抵押權、費用或其他借款或具有借款性質之其他債務，包括承兌或承兌信用狀之銀行透支及債務、租購或融資性租賃之承諾、保證或其他或有負債。

就有關本單位信託任何事項或其營運欲提出申訴之投資人，得直接向基金管理機構或投資經理人申訴，渠等之地址載明於本公開說明書末尾「詢問處所」。

代理投票政策與程序

基金管理機構將會依據投資經理人之規定程序以出具委任書方式就所持有之有價證券行使表決權。投資經理人業已建立一個委託投票政策（Proxy Voting Policy），其受到投票權委託委員會（Proxy Voting Committee）之監督。該政策之設計係用以確保表決權之行使係依投資經理人之客戶（例如，本基金）的最佳利益為之。投資經理人使用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之服務，針對表決事項、行使表決權建議等提供委託投票分析及相關資訊等，以及投資經理人投票決策之執行等事項等提供服務。投資經理人通常會依據該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之建議行使表決權。除非投資經理人基於投票權委託委員會之指示（如有）而決定進行委託投票之相關成本大於投資經理人之客戶所得到之經濟利益以外，將會針對所有議案進行投票委託。

可以向投資經理人索取其委託投票政策之詳細規定。

最佳執行

基金管理機構仰賴投資經理人之執行政策。最佳執行政策係指基金投資機構為所實行之每項交易，考量所有合理步驟以獲取其可能最佳結果之目標。為了取得可能之最佳結果，投資經理人會將諸多因素（包括價格、交易之明示或潛在交易成本、執行數量與速度以及其他有交易有關之其他對價等）納入考慮。

可以向投資經理人索取其投資政策之詳細規定。

對價及誘因

基金管理機構將向每一個基金收取並支付特定費用，例如年度管理費等。基金管理機構會從年度管理費中匯款予投資經理人以支付其費用與支出，基金管理機構亦將支付經銷商特定之折扣退款。基金管理機構將不會簽訂會導致基金管理機構與依據本基金最佳利益忠實、公平及專業地履行各項事務的義務相衝突之費用安排。

可以向基金管理機構索取其政策之進一步細節。

可供查閱之文件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下列文件可向基金管理機構索取，或於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至基金管理機構之登記營業處所查詢，或至投資經理人營業處所查詢，渠等之地址載於本公開說明書末尾「詢問處所」：

- (a) 信託契約；
- (b) 公開說明書；
- (c) 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 (d) 基金管理機構最近編製及公佈有關本單位信託之年報及半年報；
- (e) 行政管理合約書；
- (f) 投資管理合約書；
- (g) 中央銀行頒布之規則及 UCITS 通知；及
- (h) 詳載各董事於過去 5 年曾經參與或合夥之所有公司及合夥事業名稱，及說明其是否仍參與或合夥之備忘錄。

上開(a)、(b)、(c)及(d)項之文件亦可向 位於各基金登記註冊進行公開發行之管轄法域內之收付代理人索取。

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人也得向基金管理機構營業處所或向收付代理人索取本單位信託最新編製之年報。

附錄 I - 投資限制

投資僅限於信託契約及規則許可者，並須遵守信託契約及規則所定之任何限制及限額。除基金管理機構所訂其他限制外，規則所訂有關適用於本單位信託及各基金投資限制的條文係臚列於下。為符合各基金單位銷售地法令之規定，基金管理機構得隨時為單位持有人利益增加其他投資限制。基金管理機構所訂其他限制須符合規則及中央銀行之規定。

1 許可投資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的投資限於：

- 1.1 在任一歐盟會員國或非歐盟會員國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或在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受規範、正常運作、經認可及開放公眾投資的市場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1.2 最近發行且將於一年內獲准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上所述)正式掛牌上市的可轉讓證券。
- 1.3 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通知(UCITS Notices)所定義的貨幣市場工具，於受規範市場交易者除外。
- 1.4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之股份。
- 1.5 中央銀行第 2/03 號指令(Guidance Note 2/03)所定的非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之股份。
- 1.6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通知所規定之信貸機構存款。
- 1.7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通知所規定之金融衍生性工具。

2 投資限制

- 2.1 任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上述 1 所載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 2.2 任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最近發行且將於一年內獲准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 1.1 所述)正式掛牌上市的可轉讓證券，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此項限制不適用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對所謂之第 144A 條規則證券的美國證券之投資，但：
 - 證券發行時承諾於發行後一年內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s Commission)登記；及
 - 證券並非低流通性證券，即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於 7 日內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所評估價格或相近價格變現的證券。
- 2.3 任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同一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惟投資同一發行機構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時，此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40%。
- 2.4 如債券由註冊辦事處位於會員國的信貸機構發行，且須遵守專為保障債券持有人而設的特定公眾監督法例，則(2.3 所述的)10%限額可提高至 25%。如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 5%投資於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此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的 80%。(本條文須事先取得中央銀行核准始生效力。)
- 2.5 如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由任一會員國或其地方機構或非會員國或由有一個或多個會員國為會員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則(2.3 所述)10%限額可提高至 35%。
- 2.6 2.4 及 2.5 所述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適用 2.3 所述 40%限制。
- 2.7 任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存放於同一信貸機構之存款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存放於任何單一信貸機構的存款，以下除外：

歐洲經濟區認可信貸機構；或 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協定締約國(歐洲經濟區會員國除外)認可信貸機構；或澤西島、根西島、馬恩島、澳洲或紐西蘭認可信貸機構，持作輔助流動資金，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10%。

就存放於保管機構的存款而言，限額可提高至 20%。

- 2.8 任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在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工具對手之風險部位，不得超過資產淨值 5%。

如為經歐洲經濟區認可信貸機構、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協定締約國(歐洲經濟區會員國除外)認可信貸機構或澤西島、根西島、馬恩島、澳洲或紐西蘭認可信貸機構，此限額將提高至 10%。

- 2.9 除上述 2.3、2.7 及 2.8 之規定外，同一機構所發行、訂立或承作兩項或以上下列項目之組合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20%：

- 投資於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存款；及／或
-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的風險部位。

- 2.10 以上 2.3、2.4、2.5、2.7、2.8 及 2.9 所定限額不得合併計算，故對單一機構的投資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35%。

- 2.11 就 2.3、2.4、2.5、2.7、2.8 及 2.9 而言，同一集團旗下公司視為單一發行人。然而，對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得適用資產淨值 20%的限制。

- 2.12 任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將資產淨值的 100%投資於任何會員國、其地方機構、或非成員國或任何一個或多個會員國為其會員之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個別發行人以公開說明書所列載者為限，並得來自下列名單：

OECD 成員國(惟有關證券須屬投資級別)、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亞洲開發銀行、歐盟中央銀行、歐盟理事會、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歐洲聯盟、聯邦國民抵押協會(房利美)、美國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Freddie Mac)、政府全國抵押協會(Ginnie Mae)、學生貸款推廣協會(Sallie Mae)、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貸銀行、田納西河谷管理局。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應持有至少分屬 6 個不同發行人的證券，且投資於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30%。

3 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CIS)的投資

- 3.1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任一集體投資計劃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20%。然而，基金管理機構得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

- 3.2 投資於非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總額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30%。然而，基金管理機構得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

- 3.3 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 3.4 如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而該集體投資計劃由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公司或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管理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其他公司(因具共同管理或控制關係或具直接或間接持股關係)直接管理或受委託管理，則該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該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而收取申購、轉換或贖回費。

- 3.5 如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管理機構或投資經理人就另一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投資收取佣金(包括退佣)，此佣金必須撥歸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所有。

4 指數追蹤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Index Tracking UCITS)

- 4.1 如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政策為複製某項指數(該指數須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通知所載條件，且經中央銀行核可)，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同一機構所發行股份及／或債務證券最高可達資產淨值的 20%。

- 4.2 如在特殊市場狀況下，4.1 所指限額可提高至 35%，並可適用於單一發行人。

5 一般規定

5.1 任一投資公司或管理公司就其管理的所有集體投資計劃，不得購入任何有表決權的股份，致使其可對發行機構的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

5.2 任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購入股份不得超過下列限制：

(i)任何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無表決權股份之 10%；

(ii)任何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務證券之 10%；

(iii)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所發行單位之 25%；

(iv)任何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貨幣市場工具之 10%。

註：如購入時無法計算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總額或已發行證券淨額，得不受以上(ii)、(iii)及(iv)所訂的限制。

5.3 5.1 及 5.2 之規定不適用於：

(i) 由一會員國或其地方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i) 由任一非會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ii) 由一個或多個會員國為成員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v)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所持有於非會員國註冊成立公司的股份，該公司的資產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該國的發行機構所發行證券，而根據該國法例，持有該公司股份乃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該國發行機構證券的唯一途徑。該非會員國公司的投資政策必須符合 2.3 至 2.11、3.1、3.2、5.1、5.2、5.4、5.5 及 5.6 所訂限額，始得適用此豁免規定，但超出此等限制時，應遵守 5.5 及 5.6 的規定；

(v)由一間或多間投資公司應單位持有人代表提出買回單位的要求而持有子公司的股份，該子公司僅於其所在國家從事營業、顧問或銷售業務。

5.4 當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行使組成其資產一部份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認購權時，毋須遵守本文所訂投資限制。

5.5 中央銀行可容許近期獲核准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於核准日後六個月內豁免 2.3 至 2.12、3.1、3.2、4.1 及 4.2 之規定，惟須遵守分散風險原則。

5.6 如因非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所能控制的原因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出本文所訂限額，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須在充分考慮其股份持有人利益後，優先考慮賣出標的，以補正超出投資限制之情事。

5.7 任一投資公司、管理公司或代表一單位信託之受託機構或共同契約型基金的管理公司，不得進行下列之未平倉銷售：

●可轉讓證券；

●貨幣市場工具；

●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

●金融衍生性工具。

5.8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

6 金融衍生性工具(FDIs)

6.1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的全球總部位(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通知所規定)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如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將導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產生未來的承諾交易，則須以下列項目支應：(i)就要求實際交付標的資產的金融衍生性工具而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必須於任何時間均持有資產；(ii)就自動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全權決定以現金結算的金融衍生性工具而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必須於任何時間均持有足以支應部位的流動性資產。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 6.2 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嵌入式金融衍生性工具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標的資產所涉及的部分，與直接投資之部分合計時，不得超過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通知所載的投資限額。(本款不適用於指數型金融衍生性工具 - 如標的指數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通知所定標準。)
- 6.3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投資於店頭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性工具，惟店頭市場交易的交易對手須為受到審慎監督，且係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類型的機構。
- 6.4 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須遵守中央銀行所訂條件及限制。

附錄 II - 證券交易所及市場清單

除例外核准投資於未上市證券外，本單位信託將僅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或符合法規標準之市場(受規範、正常運作，經認可且對一般大眾開放)，該等市場如下所列。

為信託之目的，市場應係指：

(a) 任何有關可轉讓證券之投資：

- (i) 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其為：
 - 位於任何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或
 - 位於任何下列國家

澳大利亞
加拿大
日本
紐西蘭
瑞士
美國；或
- (ii) 以下所列之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阿根廷	布宜諾斯艾利斯證券交易所(Bolsa de Comercio de Buenos Aires)
阿根廷	Mercado Abierto Electronico S.A.
巴林	巴林證券交易所(Bahrain Stock Exchange)
孟加拉	達卡證券交易所(Dhaka Stock Exchange Ltd)
孟加拉	吉大港證券交易所(Chittagong Stock Exchange)
巴西	BM & F Bovespa SA
巴西	Sociedade Operadora Do Mercado De Ativos S.A.
智利	智利證券交易所(Bolsa Electronica De Chile)
智利	聖地牙哥證券交易所(Bolsa de Comercio de Santiago)
智利	瓦爾帕萊索證券交易所(Bolsa de Valparaiso)
中國	上海證券交易所(Shanghai Stock Exchange)
中國	深圳證券交易所(Shenzhen Stock Exchange)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Bolsa De Valores De Colombia)
埃及	埃及證券交易所(The Egyptian Exchange)
迦納	迦納證券交易所(Ghana Stock Exchange)
香港	香港證券交易所(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The)
冰島	NASDAQ OMX 冰島證券交易所(NASDAQ OMX Iceland)
印度	孟買證券交易所(Bombay/Mumbai Stock Exchange Ltd)
印度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National Stock Exchange of India)
印尼	印尼證券交易所(Indonesia Stock Exchange)
以色列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Tel Aviv Stock Exchange)
約旦	安曼證券交易所(Amman Stock Exchange)
肯亞	奈洛比證券交易所(Nairobi Securities Exchange)
大韓民國(南韓)	韓國證券交易所(Korea Stock Exchange)
科威特	科威特證券交易所(Kuwait Stock Exchange)
馬來西亞	Bursa Malaysia Berhad
模里西斯	模里西斯證券交易所(Stock Exchange of Mauritius Ltd, The)
墨西哥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Bolsa Mexicana De Valores)
摩洛哥	卡薩布蘭加證券交易所(Casablanca Stock Exchange)
奈及利亞	奈及利亞證券交易所(Nigerian Stock Exchange, The)
阿曼	馬斯喀特證券市場(Muscat Securities Market)
巴基斯坦	喀拉蚩證券交易所(Karachi Stock Exchange, The)
巴基斯坦	拉合爾證券交易所(Lahore Stock Exchange)
巴基斯坦	伊斯蘭堡證券交易所(Islamabad Stock Exchange)
秘魯	利馬證券交易所(Bolsa De Valores De Lima)
菲律賓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Inc.)
卡達	卡達證券交易所 Qatar Exchange
俄羅斯	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證券交易中心(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塞爾維亞	貝爾格勒證券交易所(Belgrade Stock Exchange)
新加坡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
南非	約翰尼斯堡證券(Jse Securities Exchange)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斯里蘭卡	可倫坡證券交易所(Colombo Stock Exchange)
臺灣	臺灣證券交易所(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泰國	泰國證券交易所(Stock Exchange of Thailand)
千里達	千里達及特巴果證券交易所(Trinidad and Tobago Stock Exchange)
土耳其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Istanbul Stock Exchange)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阿布扎比證券市場(Abu Dhabi Securities Market)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杜拜金融市場(Dubai Financial Market)
烏克蘭	基輔證券交易所(PFTS Stock Exchange)
烏拉圭	蒙特維多證券交易所(Bolsa De Valores De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卡拉卡斯證券交易所(Bolsa De Valores De Caracas)
越南	河內證券交易中心(Hanoi Stock Exchange)
越南	胡志明證券交易所(Ho Chi Minh Stock Exchange)
尚比亞	盧薩卡證券交易所(Lusaka Stock Exchange)

(iii) 下列任一交易所或市場：

任何依國際資本市場協會規定組織設立之市場；

如英格蘭銀行 1988 年出版「英鎊、外匯及金銀躉售市場管理規則」(暨隨時修訂之版本)所述之「上市貨幣市場機構」管理之市場；

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管理的主要交易商從事美國政府證券交易之市場；

由美國證券交易所公會及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管理之交易商市場；

美國 NASDAQ；

由日本證券交易所協會管理的店頭市場；

由全國證券交易所協會公司管理的店頭市場(亦稱為由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及全國證券交易所協會公司管理之主要及次級交易商店店頭市場)(及由美國財政部金融局、聯邦儲備系統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管理之銀行機構)；

法國可轉讓債券店頭市場；

由加拿大投資交易所協會管理的加拿大政府公債店頭市場。

(iv) 所有經許可投資之金融衍生性商品工具得在下列交易所及市場交易：

— 歐盟會員國

— 歐洲經濟區會員國(歐盟挪威、冰島及列支敦士登)；

美國下列交易所

—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Chicago Board Trade)

— 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Chicago Board Options Exchange)

—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 美國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 US)

— 紐約期貨商品交易所(New York Futures Exchange)

— 紐約商業交易所(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香港證券交易所

日本下列交易所

— 大阪證券交易所(Osaka Securities Exchange)

— 東京金融交易所(Tokyo Financial Exchange Inc.)

— 東京證券交易所(Tokyo Stock Exchange)

紐西蘭—紐西蘭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NZX Limited)

新加坡—新加坡商品交易所(Singapore Mercantile Exchange)

但受託機構及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增補本信託契約，且無庸經特別決議，以增加或刪除上述國家、市場、交易所之方式而修改本定義。

本公開說明書所列之上述市場及交易所均已符合金融主管機關之規定，中央銀行並未另行發佈認可市場一覽表。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附錄 III - 註冊及上市現況

	霸菱東歐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奧地利	V	V	V	V
芬蘭	V	V	V	V
法國	V	V	V	V
德國	V	V	V	V
香港	V	V	V	V
盧森堡	V	V	V	V
澳門	V	V	V	V
祕魯	V	V	X	X
新加坡	RFS	X	RFS	RFS
南韓	A 類歐元累積型 A 類歐元配息型 A 類英鎊配息型 A 類美元累積型 A 類美元配息型 I 類美元累積型 I 類歐元累積型 I 類英鎊累積型	X	A 類歐元配息型 A 類英鎊配息型 A 類美元累積型 A 類美元配息型 I 類美元累積型 I 類歐元累積型 I 類英鎊累積型	A 類歐元配息型 A 類歐元避險配息型 A 類歐元避險累積型 A 類英鎊避險配息型 A 類美元累積型 A 類美元配息型 A 類美元月配息型 A 類港幣月配息型 I 類美元累積型 I 類歐元累積型 I 類英鎊避險配息型
西班牙	V	V	V	V
瑞典	V	V	V	V
瑞士	V	X	V	V
台灣	A 類歐元配息型 A 類美元配息型	A 類美元配息型	A 類歐元配息型 A 類美元配息型	A 類歐元配息型 A 類歐元避險配息型 A 類美元配息型 A 類美元月配息型
英國	V	V	V	V

註：

V： 確認本基金於本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經註冊得以公開銷售。於祕魯，本基金僅已獲准向祕魯之機構投資人銷售。

X： 未經註冊

RFS: 指基金登記為受有限制之外國價，並且新加坡投資人之投資亦僅在受有限制之基礎上為之。

* 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附錄 IV—單位類別資訊

基金與類別	ISIN	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掛牌	接受成為英國申報基金	發行時間/銷售細節(都柏林時間)
霸菱東歐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IE0000805634	✓	✓	已銷售
A 類歐元配息型	IE0004852103	✓	✓	已銷售
I 類美元累積型	IE00B3L6NX17	X	X	已銷售
I 類英鎊累積型	IE00B4V4RZ28	X	X	已銷售
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IE0031231206	✓	✓	已銷售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IE0000931182	✓	✓	已銷售
A 類歐元配息型	IE0004851352	X	✓	已銷售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A 類美元配息型	IE0000835953	✓	✓	已銷售
A 類美元月配息型	IE0032158457	✓	✓	已銷售
A 類美元累積型	IE00B6TMN219	X	X	已銷售
A 類歐元配息型	IE0004851808	✓	✓	已銷售
A 類歐元避險配息型	IE0032158341	✓	✓	已銷售
A 類英鎊避險配息型	IE0033156484	✓	✓	已銷售
A 類加幣避險月配息型	IE00B7YBBB53	X	X	已銷售
A 類紐幣避險月配息型	IE00B8GQ7V76	X	X	已銷售
A 類澳幣避險月配息型	IE00B881PF08	X	X	已銷售
I 類美元累積型	IE00B3L6P808	X	X	已銷售
I 類歐元累積型	IE00B3L6P915	X	X	已銷售

* 某些已與基金管理機構或其委任機構有下單代理或分銷安排的銷售機構，可取得 C、D 及 R 類別單位。

** 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附錄 V - 奧地利投資人應注意資訊

付款代理人

在奧地利之付款代理人為：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Schottengasse 6-8,
1010 Vienna,
Austria

付款代理人維持一定之場地設施，居住於奧地利之單位持有人可以在此提出單位申購、轉換與變現之申請，並經由該付款代理人取得單位變現款項、配息款項以及其他款項（當其提出要求時，並得以歐元現金支付），並獲得有關單位信託之相關資訊。

通則

除非在已經將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最新一期之年度及期中報告（如果有）等提供予申購人之情況外，對於奧地利之任何人而言，本單位信託之單位均無法有效出售。此等報告以及本公開說明書共同構成發行基金單位之公開說明書。

公告

銷售予奧地利公眾之基金價格將會在下述網站上每日進行公告：

www.fundinfo.com
www.barings.com
www.bankaustria.at

奧地利租稅申報

截至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為止，基金管理機構目前已針對下列單位類別進行奧地利的稅務申報：

基金名稱	類別	單位種類 (配息型/累積型)	ISIN
霸菱東歐基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配息型	IE0000805634
霸菱東歐基金	A 類歐元配息型	配息型	IE0004852103
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配息型	IE0031231206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配息型	IE0000931182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	A 類歐元配息型	配息型	IE0004851352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配息型	IE0000835953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歐元配息型	配息型	IE0004851808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歐元避險配息型	配息型	IE0032158341

* 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附錄 VI - 德國投資人應注意資訊

德國之付款暨資訊代理人

基金管理機構於德國之付款暨資訊代理人（下稱「德國付款代理人」）資料如下：

Deutsche Bank AG
TSS/Post IPO Services,
Taunusanlage 12,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任何與 Deutsche Bank AG 之書面聯繫均應寄送至前開地址之 TSS/Global Equity Services, Post IPO Services。

德國公開發行之基金單位之變現與轉換申請均應遞交予德國付款暨資訊代理人。

應分配予單位持有人之款項，包括變現款項、配息（如果有）以及其他款項，於單位持有人提出要求時，均可以透過德國付款暨資訊代理人為之。

進一步之資訊代理人：

單位信託於德國之進一步資訊代理人（下稱「額外德國資訊代理人」）如下：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Ulmenstraße 37-39,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索取相關文件之地點

本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信託契約、經查核年度報告與未經查核半年報、發行價格、轉換價格、買回價格以及致單位持有人通知書之紙本等，均可免費於德國付款代理人以及額外德國資訊代理人之辦公室索取之。

此外，本公開說明書所述「可供查閱之文件」中的合約以及其他文件，均可免費於德國付款代理暨資訊人以及額外德國資訊代理人索取。

公告

銷售予德國公眾之基金價格將會在 www.fundinfo.com 之網站上每日進行公告，並可向德國付款代理人與額外德國資訊代理人免費索取。

- 任何給予之德國單位持有人通知將會以信件方式寄送。在下列情形，並會將通知內容另行公告在 www.fundinfo.com 網站：
- 停止買回基金單位；
- 基金清算；
- 與現有投資原則不符、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或與報酬、補償或費用（說明背景以及投資人權利）有關之信託契約變更；
- 基金合併，或基金可能轉換為連結式基金時。

德國稅務申報所生之特殊風險

依要求，外國公司（如基金管理機構）必須提供德國財政部門特定文件，以證明的稅務資訊之準確性。這些數字之計算基礎具有開放解釋空間，並不能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德國財政部門將接受基金管理機構的計算方法。此外，如果公布之資訊出現錯誤而進行後續修正，在一般規則下，其並不具有溯及既往之效力，僅於目前會計年度生效。因此，這些修正可能會對於現在會計年度之投資人（其收取配息或視同收益之分派）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截至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為止，基金管理機構目前已針對下列單位類別於進行德國的稅務申報：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基金名稱	類別	單位種類 (配息型/累積型)	ISIN
霸菱東歐基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配息型	IE0000805634
霸菱東歐基金	A 類歐元配息型	配息型	IE0004852103
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配息型	IE0031231206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配息型	IE0000931182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	A 類歐元配息型	配息型	IE0004851352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美元配息型	配息型	IE0000835953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歐元配息型	配息型	IE0004851808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歐元避險配息型	配息型	IE0032158341

* 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附錄 VII - 盧森堡投資人應注意資訊

付款代理人

根據盧森堡法律(2010年12月17日盧森堡法第59條)規定,基金管理機構業已委任 Banque de Luxembourg S.A. 為其於盧森堡的付款代理機構,註冊營業處為 4,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簡稱「付款代理人」)。據此,居住於盧森堡的單位持有人如果願意,可以向該處提出單位認購、變現和轉換申請,並經由該付款代理人取得單位贖回款項以及分配款項。

文件及資訊

本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章程及查核/未查核年報及半年報告、UCITS《法規》以及愛爾蘭中央銀行之公告,以及發行及買回價格,均得於營業日之通常營業時間內在上址向盧森堡付款代理人索取之。

所有對單位持有人之通知將按其登記地址發送。

盧森堡稅務

- (a) 單位信託- 根據現行盧森堡法律,本單位信託無須繳納盧森堡之日常所得、資本利得、資產或遺贈稅。
- (b) 單位持有人-根據現行盧森堡法律,單位持有人其就單位,無須就日常所得、資本利得、資產或遺贈稅繳納盧森堡稅賦,但於盧森堡大公國設有住居所或常設機構之單位持有人不在此限。

附錄 VIII - 瑞士投資人應注意資訊

瑞士之代理人與付款代理人

瑞士之代理人與付款代理人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aris, succursale de Zurich,
Selnaustrasse 16,
8002 Zurich,
Switzerland

文件索取地點

本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及最近一期的年報及期中報告之影本，以及發行及買回價格，均得免費向瑞士之代理人免費索取之。

公告

單位資產淨值以及「不含佣金」之指數，將會在 www.fundinfo.com 之網站上每日進行公告。

就單位信託於瑞士公告之資訊，特別是對於信託契約以及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修訂等，應該 www.fundinfo.com 網站上公告。

補貼與銷售報酬之支付

對於在瑞士境內之銷售，基於商業角度，基金管理機構得支付補貼款項予符合下列資格之投資人（為第三人持有單位之投資人）：

- 人壽保險公司；
- 退休基金或其他退休給付機構；
- 投資基金；
- 瑞士基金管理公司；
-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與提供者；
- 投資公司

對於在瑞士境內之銷售，基於商業角度，基金管理機構得支付銷售報酬予符合下列資格之經銷商或銷售伙伴：

- 依 CISA 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經核准並負擔特定義務之經銷商；
- 依 CISA 第 13 條第 4 項及第 8 條規定取得核准但免除特定義務之經銷商；
- 單純為專業之國庫券機構投資人投資基金之銷售伙伴；
- 單純依據書面之資產管理委託而投資基金的銷售伙伴。

履行地與管轄權

對於銷售到瑞士或從瑞士銷售之單位，其履行地與管轄地為瑞士代理人之登記辦公室所在地。

附錄 IX - 英國投資人應注意資訊

本單位信託是一個依據英國之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下稱「FSMA」) 所認可之集合投資計畫。

英國之場地設施代理人

基金管理機構業已指定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場地設施代理人 (下稱「場地設施代理人」), 以維持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FCA) 所頒佈之新集合投資計畫手冊 (New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Sourcebook, 其為 FCA 之經認可計畫規則與準則的一部) 中所要求之集合投資計畫的場地設施

此一場地設施將位於其登記辦公室, 地址為 155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Y, United Kingdom。任何人均得於該地點:

- a) 免費檢查英文版本之:
 - i) 本信託契約;
 - ii) 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
 - iii) 最新版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 iv) 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之其他備查文件; 及
 - v) 最近一期之經查核年度報告以及未經查核之半年報;
- b) 免費取得前開文件之影本;
- c) 取得任何之基金與基金單位之最新發行與買回價格相關資訊 (英文版);
- d) 對於本單位信託之營運提出申訴, 場地設施代理人會向申訴內容轉知基金管理機構; 及
- e) 遞交單位買回申請 (場地設施代理人會將之轉交予基金管理機構)。買回將依公開說明書中「單位變現」之規定辦理。

英國稅務

適用於英國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請進一步參見公開說明書中「稅務-英國」段落之規定。

重要資訊

一位對應著本公開說明書內容而簽署投資協議書進而取得單位之英國投資人, 將不具有依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所定規則撤銷前開協議之權利。此一協議應於基金管理機構接受相關訂單後生效。

單位持有人對於本單位信託之投資, 將不會受到英國金融服務補償計劃之保障。

基金管理機構並未在英國境內進行投資業務, 英國投資者請注意, 英國監管制度所提供的保護將不會適用於其對於本單位信託之投資。

詢問處所

霸菱資產管理公司

155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Y,
UK

電話： +44 20-7628 6000

傳真： +44 20-7638 7928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 (愛爾蘭)公司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交易部門

電話： +44 845 0822479

傳真： +44 207 6433744

單位持有人服務部門

電話: +353 1542 2930

傳真: +353 1670 1185